

中文摘要

關鍵詞：全球化、公民權、社會政策、外籍新娘、婚姻暴力

九〇年代隨著全球化運動的興起，對資本福利國家所造成的衝擊是多面向的，其中以全球化對「公民權」(citizenships)理念的挑戰，更是成為政治、學術與社會運動三者共同關心的焦點。當福利國家開始關心全球化發展趨勢如何影響公民(citizens)與國家(the state)的互動關係之際，女性主義者再次經驗到全球化發展過程中，「性別」(gender)依舊是福利論述中最被忽略的一環。

近幾年來，台灣整體社會的發展也深受這股全球化的發展趨勢所影響。在台灣，外籍新娘的現象大約出現在七〇年代中期，由於婚姻市場中「男多女少」性別比例不均衡之事實，及女性對婚姻觀念的改變，女性選擇不婚的比例逐年增加；使得許多社會經濟地位處於劣勢的男性，受到婚姻排擠的影響，必需向外通婚，因此才有了外籍新娘持續引進的社會事實。台灣男性與東南亞婦女聯姻的關係，不是建立在感情、而是建立在金

錢交易的基礎，這往往使男方及其家人有「撈本」的心態，把外籍新娘當做「商品」(commodities)而不當「人」(human beings)來看待。加上這些男性的低教育程度，來自封閉的社區，大都有「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性別刻板的價值觀，兼又先天與語言的限制，使得這種郵購異國婚姻關係，先天就註定了悲劇。

根據 Narayan 的分析，由於移民婦女對移民國的語言、文化與生活習慣等個人適應問題，及移民法對取得永久居留權前的工作規定等結構性因素，致使移民婦女比一般婦女更易暴露在婚姻暴力的威脅之下。當一般婦女在遭受婚姻暴力之際，往往可以透過社會福利機構的協助，尋找適當住所與工作機會，透過經濟生活的獨立，逐漸遠離婚姻暴力的陰影與威脅。可是受暴虐移民婦女往往因為永久居留身分未確定，不具有合法的工作權力，且一旦離開配偶，就會面臨「被驅逐出境」的命運，這雙重壓迫使得移民婦女必須持續忍受配偶的暴力行為，無法擺脫婚姻暴力的陰影；而施虐者也看準了這種無奈，更是肆

無忌憚對配偶加以施暴。

目前僅有數篇研究是以「外籍新娘」為主要的研究對象，可是這些研究卻著重於外籍新娘的婚姻適應、文化調適、或對台灣勞動市場可能的影響；忽略了在資本全球化的發展過程中，這種買賣式的異國婚姻關係可能潛藏的問題，及國家（the state）與政府（government）如何透過相關政策（policies）的制訂，進而影響外籍新娘在移民國的生活與生命經驗。

本研究將以女性主義福利學家對「公民權」之批判觀點為主，交互運用量化與質性研究方法，針對不同之研究對象，深入瞭解東南亞籍新娘移民來台之後，可能因為其公民身份之特殊性（為取得永久居留權），且國家政府如何透過相關政策之制訂，影響受暴虐外籍新娘在遭受婚姻暴力之際的求助歷程與生命經驗，及所衍生出來之相關問題與社會現象。綜合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可歸納為下列幾項：

- （一）首先，透過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外籍新娘遭受婚姻暴力之實際現象，並瞭解外事警察人員或其他相關工作人員，在協助

處理外籍新娘受暴虐的過程，可能面臨的問題與困難？

- （二）其次，透過質性研究深度訪談方式，深入瞭解現階段在第一線從事實際協助受暴虐外籍新娘之相關專業人員，在整個協助過程之經驗與可能遭遇之困難？
- （三）從政策與制度面，瞭解相關專業人員在協助受暴虐之外籍新娘的過程，因外籍新娘公民身份之特殊性，可能限制了其對社會資源使用之權利，進而影響外籍新娘追求獨立自主生活的可能性？
- （四）瞭解現有相關之政策與立法，對第一線專業工作人員在協助受暴虐外籍新娘追求獨立生活過程，可能造成之限制與兩難？

ABSTRACTS

Keywords : globalization, citizenship, social policies, domestic violence, welfare discourse

Globalization has posed serious challenges to the capitalist welfare state.

Among these challenge, the issue of citizenship has become the common concern for politics, academy and social movement. When the Welfare State has begun to be concerned with how globalization change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citizens and the state, feminists find that the issue of gender is still absent in the discourse of welfare which claims to deal with globalization.

Taiwan also cannot escape the impact of globalization. In Taiwan, the phenomenon of immigrant brides, emergent in 1970, results from gender imbalance and more women choosing to be single. Men with lower social and economic status are forced to be married with immigrant brides most of them from the Southeast Asia. This kind of marriage is solely based on money and leads men married with immigrant brides to treat immigrant brides as commodity rather than as human beings. This wrong treatment of immigrant brides is exacerbated, because these men tend to be poorly educated, to live in the

closed community, and to be imbued with gender stereotype.

According to Narayan, due to the difficulty of adapting to the host country's culture, language, custom and the immigrant law's constraint, immigrant brides tend to become victims of family violence. In contrast to battered women with citizenship, immigrant brides who have no permanent residence status and no legal right to work tend to be forced to stay with the violent husband. Because once she leaves her husband, the only choice she has is to leave the host country.

In Taiwan, there are few research of immigrant brides, but these research focused on marital, cultural adaptation and their impacts on labor market and therefore ignore how the state can make practical policies to help immigrant brides.

This study, based on feminist critique of citizenship, uses both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to investigate immigrant brides

who are the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face the difficulty of seeking help.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1. Using questionnaire to investigate immigrant brides suffering domestic violence and to explore the police and the service providers' difficulty of helping immigrant brides.
2. Interviewing the service provider to understand the difficulty they encounter and their experience, when they help immigrant bride.
3. To understand whether because of her immigrant status, immigrant brides cannot have convenient access to the social service and therefore it is difficult for them to seek autonomy
4. To understand whether the current policies and immigrant law hinder service providers from helping immigrant brides.

壹、研究背景重要性

九〇年代隨著全球化運動的興起，對資本福利國家所造成的衝擊是多面向的，其中以全球化對「公民權」(citizenships)理念的挑戰，更是成為政

治、學術與社會運動三者共同關心的焦點 (Franklin, Lury & Stacey, 2000; Bussmaker & Voet, 1998)。當福利國家開始關心全球化發展趨勢如何影響公民(citizens)與國家(the state)的互動關係之際，女性主義者再次經驗到全球化發展過程中，「性別」(gender)依舊是福利論述中最被忽略的一環。

「福利國家」(the Welfare State)一詞源起於二次大戰後的歐、美國家；福利國家對於社會(福利)權(social rights of welfare)行使之界定，幾乎是以合法的永久居留(Legal Permanent Residency, LPR)身分做為必要條件(Narayan, 1995)。然而，隨著全球化發展腳步逐漸打破傳統的地理區域與國家界線，跨文化(cross-culture)逐漸成為普遍的現象之際，使得這種以合法永久居留資格做為福利國家公民權的要件之事實，面對許多的質疑與挑戰。

「公民權」(citizenship)的理念一直是女性主義福利學家批判的重點。在八〇年代初期，女性主義福利學家對女性與福利國家互動關係的關注，雖然也包括了強暴、婚姻暴力、塑身

美容與生產科技等議題；然而，對福利國家的批判主要還是集中在母職實踐(motherhood)的過程，國家如何透過相關政策的制訂來影響女性社會權的行使 (Elworthy, 1996; Tong, 1997; Wincup, 1998; Westlund, 1999)。在人類歷史中，女性一直被賦予家庭照顧 (family care work) 的角色，性別也成為「有酬」(paid employment) 與「無酬」(unpaid employment) 工作的主要分野；由於福利國家對於公民權的實踐，主要是建立在全職工作 (full-employment) 的基礎，因此使得許多女性因為需要負擔家庭照顧的角色，無法進入就業市場，導致被排除在社會權之外；因此，這種性別化的工作模式可以說是讓女性的社會權有別於男性的社會權之根源 (Charles, 2000; Dwyer, 1998; Pateman, 1992)。

隨著八十年代末期東歐與蘇聯社會主義國家陣營的解體，繼之歐盟 (European Community, E.C.) 的建立與資本全球化的發展趨勢，女性主義福利學家開始注意到在這股全球的移民 (global Immigration) 浪潮中，移民婦女 (immigrant women) 在移民國的生

活經驗，及移民政策對公民身份的界定，可能對移民婦女社會權行使影響的社會事實 (Narayan, 1995; Levesque, 1999)。Narayan (1995) 就曾大膽的指出，如果女性是資本福利國家的邊緣份子，那麼移民女性 (特別是那些來自第三世界國家的婦女) 就是邊緣中的邊緣份子。因為女性主義者雖然普遍關心女性因階級、種族或性取向，導致不平等的待遇，可是卻較少關心移民婦女 (特別是來自第三世界國家之婦女) 在移民國的生命經驗。

由於各國移民法對於移民均有明確、且嚴謹的規定，一個外來者要取得當地合法永久的居留權 (Legal Permanent Residency, LPR)，大都需以合法管道申請，且在當地 (地主國) 連續住滿數年以上，才能取得合法的永久居留權。對西方福利國家而言，這種合法的永久居留權就是行使社會(福利)權 (social rights of welfare) 的主要依據。合法的永久居留權是一種公民身份認同的基準，在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前是不具有工作權利，沒有工作權利就沒有獨立生活的能力；沒有獨立的生活能力，就沒有行使社會

福利的權利；這種環環相扣的關係，也造就了移民關係中的「依賴」與「被依賴」、「控制」與「被控制」的事實及悲劇命運。

根據美國移民局的統計與研究報告指出，大部分的女性移民，其永久居留權的取得主要是建立在婚姻（通婚）的基礎。在八〇年代以前，異族通婚關係主要是本國中之異族通婚或美軍駐外地之通婚關係；但是隨著全球化的腳步，愈來愈多的美國男性運用郵購新娘（mail-order bride）方式與東南亞（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或東歐（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等國家之婦女結婚。根據美國移民法之規定，在移民婦女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前，移民婦女必須維持與配偶之婚姻關係，如果中斷婚姻關係或在外工作，將會面臨被驅逐出境的命運。Narayan (1995) 將這種不合情理的移民法規定譏諷為是對非公民與公民身份者的邊界監控者（policing the borders between non-citizens and citizens）。由於移民婦女對於移民國的語言與文化的隔閡，加上社會支持系統薄弱，及移民身分的限制（依賴配

偶與不得在外工作），迫使移民婦女無論在經濟上、心理上或生活上，都必需依賴其配偶，無法尋求無力自主的生活。

近幾年來，台灣整體社會的發展也深受這股全球化的發展趨勢所影響（Wang, 2000）。在台灣，外籍新娘的現象大約出現在七〇年代中期，由於婚姻市場中「男多女少」性別比例不均衡之事實，及女性對婚姻觀念的改變，女性選擇不婚的比例逐年增加；使得許多社會經濟地位處於劣勢的男性，受到婚姻排擠的影響，必需向外通婚，因此才有了外籍新娘持續引進的社會事實。後來受到台灣產業外移，國際觀光事業的興盛，及外籍勞工引進本國就業市場的刺激，促使外籍新娘的發展趨勢逐年升高（蕭昭娟，民 89）。可是外籍新娘大量的引進，卻是在九〇年代以後，受到資本全球化發展趨勢與政府南進政策的影響（夏曉鵬，民 86）。在國際經濟分工體系中，台灣與東南亞國家之間，無形之中就形成一種階層化的經濟互賴關係；從世界體系論的觀點，台灣位居半核心（semi-core），而東南亞國家

如：印尼、菲律賓、越南、與馬來西亞，則處於邊陲（periphery）地帶（夏曉鶻，民 86）。由於台灣政府對於外籍勞工有一定的配額規定，但對於外籍新娘的人數卻無明確的限制，這使得外籍新娘在台灣有明顯增加的趨勢。

在婚姻市場中，女性身體被視為是性商品而遭剝削的現象，由來已久，台灣外籍新娘的現象，其實只不過是說明了女性身體在資本全球化的發展過程，被視為是國際貿易的一個環節罷了！台灣男子娶東南亞新娘的趨勢大約與台資外流東協各國同步發展。根據婚姻仲介消息顯示，在八〇年代泰國與菲律賓新娘最為普遍；自九〇年代開始，印尼新娘開始顯著增加；隨著越南和高棉開放，新娘數目也逐漸趕上印尼新娘（夏曉鶻，民 86b）。根據外交部的統計，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底止，這五年期間共核發了東南亞配偶簽證約有 57,275 人（不包括大陸籍新娘）（如表一）。

表一 外交部核發國之東南亞各國籍配偶

簽證統計表

國名 時間	印 尼	馬 來 西 亞	菲 律 賓	泰 緬	新 加 坡	越 南	總 計
1994 年	2247	55	1183	870	14	530	4899
1995 年	2409	86	1757	1301	52	1969	7574
1996 年	2950	73	2085	1973	18	4113	11212
1997 年	2464	96	2128	2211	50	9060	16009
1998 年	2331	102	544	1173	85	4644	8879
1999 年	2364	83	447	882	7	4496	8702
合 計	14765	495	8144	8410	226	24812	57275

從表一外交部核發的東南亞配偶簽證的統計資料可以看出，在早期外籍新娘大多來自泰國、菲律賓與印尼等三個國家；自一九九六年以後，由於華裔越南籍新娘會說中文，且生活習慣與台灣本土相差不遠，使得越南籍的新娘有後來居上的傾向。在一九九七年外交部所核發之外籍新娘中就將近有一半（42%）的外籍新娘是來自越南。根據外交部資料顯示，越南新娘平均年齡為 25.2 歲，教育水準大多是國中以下（80%），有四分之三越南新娘為非華裔（不會說中文），因此在語言與文化上均與台灣本地有明顯隔

閩。越南新娘現象其實只不過是說明台灣在全球化資本移動下，所產生的一種異國婚配模式。

根據外交部的統計，與東南亞婦女通婚的男性之教育水準大多集中在國、高中職教育程度；大多屬於農、工階級，從事藍領工作、卡車司機、自營商或農耕等工作（王宏仁，民 88）。外籍新娘居住地除了北部的桃園及新竹兩縣之外，大多集中於中南部與台東縣的邊緣、封閉社區，其中以澎湖及屏東縣的外籍新娘比例最高；這些地區可說是台灣在都市化、工業化發展過程，屬於較邊陲的地帶（夏曉鵬，民 86a；蕭昭娟，民 89；程鈴玲，民 89）。這些會選擇與東南亞女性通婚的男性，可能由於居住邊緣地帶，也可能由於職業、身心障礙或年齡等因素，在工業化和都市化過程，被貼上「沒出息」的標籤。這幾重的社會邊緣位置讓這些男性在婚姻上挫敗，娶不到老婆，因而才願意花大把鈔票透過仲介公司，從印尼、菲律賓、泰國與越南等東南亞國家購買新娘。基本上，台灣男性與東南亞婦女聯姻的關係，不是建立在感情、而是建立

在金錢交易的基礎，這往往使男方及其家人有「撈本」的心態，把外籍新娘當做「商品」(commodities) 而不當「人」(human beings) 來看待。加上這些男性的低教育程度，來自封閉的社區，大都有「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性別刻板的價值觀，兼又先天與語言的限制，使得這種郵購異國婚姻關係，先天就註定了悲劇。

為甚麼東南亞女性願意離鄉背井與這些條件不佳的台灣男性通婚呢？根據研究報告指出，外籍新娘願意離鄉背井來到陌生的台灣，主要源自於兩個令他們不堪的生活情境：(一) 當地男子的不負責任；及(二) 生活貧困。夏曉鵬（民 86b）在「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族群關係與性別分析」一文中清楚的描述，印尼華裔女性如何在華人大沙文主義社會脈絡下，對華裔男子心寒，而決意遠離當地男子追求；而印尼有一餐沒一餐的困苦生活，也是讓印尼的女性極欲透過通婚關係來逃離的動機之一。

就某種程度而言，外籍新娘來台之後雖然可以擺脫這些不利社會情境

的影響，或改善原生家庭的生活條件。可是在面對語言隔閡、文化的差異及生活習慣的不同，往往卻陷入另一種剝削性關係的漩渦中。由於這些外籍新娘所居住的地區，大多位於偏遠且封閉的社區，使得在遭受婚姻暴力之際也很難透過適當管道向外尋求援助；加上移民法對移民婦女取得永久居留權的規定，往往使外籍新娘必須依賴施虐的配偶，無法尋求獨立自主的生活。根據各縣市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社會工作人員指出，外籍新娘遭受婚姻暴力的現象頗為普遍，當外籍新娘遭受婚姻暴力時，一來由於語言文化的隔閡；二來由於對求助管道與社會資源的不了解；三來擔心報案後結束婚姻關係，會使其喪失合法之居留身分而被驅逐出境，因此大多採取隱忍的態度。因此，外籍新娘遭受婚姻暴力的現象，可以說是台灣社會在探討婚姻暴力問題時，最最隱密、最最黑暗的死角。

Narayan (1995) 在 < Male-oder brides: Immigrant women, domestic violence and immigration law > 一文中，透過論述方式分析何以移民婦女

(immigrant women) 遭受婚姻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威脅的比率遠遠高於本國籍婦女。根據 Narayan 的分析，由於移民婦女對移民國的語言、文化與生活習慣等個人適應問題，及移民法對取得永久居留權前的工作規定等結構性因素，致使移民婦女比一般婦女更易暴露在婚姻暴力的威脅之下。對所有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而言，面對的困擾、威脅與無力感是相似的，如：經濟依賴丈夫、害怕失去小孩監護權、社會孤立、忽略外在資源可能提供的協助等；但是對移民受暴虐婦女而言，更要面對施虐者（也就是枕邊人）飽以聲張就中斷婚姻關係，中斷婚姻關係，那麼她就要被「驅逐出境」(the threat of deportation) 的威脅。移民法規對移民婦女取得永久居留權的規定，就像孫悟空的金箍咒活活的套牢了移民婦女的命運，也間接成為施虐者控制外籍新娘不幸境遇的幫兇。

美國醫學會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研究報告就曾指出：三個美國婦女就有一個曾經遭受婚姻暴力；根據推估，在移民婦女群

中，婚姻暴力的比例似乎比非移民的婦女還要高。一項研究報告指出：約有 77%的尚未取得永久居留權身份的移民婦女，曾遭受配偶的暴力與虐待行為之經驗 (Narayan, 1995)。根據提供婚姻暴力受暴虐婦女服務之機構的工作人員指出，在機構服務的受暴虐婦女對象中，高達 90%的受虐婦女是具有移民婦女的身份。雖然目前尚未有系統的對全美移民婦女的受暴虐現象進行一系列之研究，但是由這些零星的研究報告顯示，移民婦女（特別是那些未取得永久居留權的移民婦女）所遭受的婚姻暴力威脅遠遠高於一般婦女。

當一般婦女在遭受婚姻暴力之際，往往可以透過社會福利機構的協助，尋找適當住所與工作機會，透過經濟生活的獨立，逐漸遠離婚姻暴力的陰影與威脅。可是受暴虐移民婦女往往因為永久居留身分未確定，不具有合法的工作權力，且一旦離開配偶，就會面臨「被驅逐出境」的命運，這雙重壓迫使得移民婦女必須持續忍受配偶的暴力行為，無法擺脫婚姻暴力的陰影；而施虐者也看準了這種無

奈，更是肆無忌憚對配偶加以施暴。移民婦女受暴虐的現象可以說是在現代資本福利國家中，在資本主義與父權體制雙重壓迫之下，被徹底的被邊緣化了。就移民國的立場而言，移民法制定的主要原意是在對非法移民者嚴格把關，可是在實際運作過程，卻忽略對透過婚姻管道取得合法移民的女性提供合理的保障。因此，在面對資本全球化的衝擊，福利國家的確有必要重新檢視與調整移民法對公民身份之界定，進而提供合理的制度，確實保障這群合法移民婦女的生存權益。

回顧台灣過去十多年來，對婦女受暴虐現象的探討，始於劉可屏教授於民國七十六年發表「虐妻問題」一文，之後才引起學術界的關注。後來於一九八九年由婦女團體成立康乃馨專線，提供電話諮詢服務；更在北婦結合學者與資深實務工作者實地考察國外機構運作現況，並由善牧基金會成立台灣第一個受暴虐婦女庇護中心，對受暴虐婦女提供緊急庇護與相關支持性服務。在一九九四年鄧如雯殺夫事件、一九九六年彭婉如被殺及

一九九七年白曉燕被綁架等事件，引發婦女團體積極反婦暴連鎖效應。在反婦暴團體結盟與積極運作之下，快速通過了民法親屬篇修正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案，這些發展可說是為反婦暴運動劃下了美麗句點。內政部更通令全國各縣市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前需掛牌營運，此舉也將台灣婦女身體保護工作帶入另一個新的里程碑。

目前對於婚姻暴力相關的研究，清一色是以本國籍（本地）婦女為主要研究對象，忽略了外籍新娘受暴虐的經驗。可是根據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社會工作人員，在提供緊急危機處置與安置的過程，陸續發現在偏遠、封閉地區，外籍新娘遭受配偶施暴虐的現象卻是非常普遍、且嚴重。很不幸的，這些來自實務界的聲音，並未引起學術界的注意，也缺乏相關實證研究報告有系統的呈現此一現象。近幾年來，雖然有幾篇研究報告是以「外籍新娘」為研究主體，但這些研究報告主要運用國際資本遷移的觀點，探討外籍新娘對台灣資本市場的生產（production）與再生產（reproduction）

勞動市場的影響（王宏仁，民 88；夏曉鶻，民 86a）；僅有少部分研究是著重於瞭解外籍新娘的婚姻適應與社會文化調適過程（蕭昭娟，民 89；唐文慧，民 88；夏曉鶻，民 86a）。事實上，從報章媒體所披露的社會事實，可以看出在資本全球化發展趨勢下，這種透過購買式的異國婚姻關係，往往因為語言隔閡、文化與生活習慣差異、性別角色傳統化、及移民法規對取得永久居留權的規定，導致外籍新娘在婚姻關係中所面臨的各種暴力威脅之問題，已經到了刻不容緩、必須正視的時刻了。

依據彭淑華（民 86）的整理與分析，目前對於婦女受暴虐問題的解釋觀點，約可歸類為三大類：心理、文化及社會層面三種觀點。（一）心理層面觀點：著重於個人內在特質，並與心理分析觀點相結合，運用病理觀點解釋施虐者行為（陳若璋，民 77，民 81a，民 81b；馮燕，民 79；湯琇雅，民 82；周月清，民 82；魏英珠，民 84）；（二）文化層面觀點：著重於傳統性別角色之差異，並結合父權主義與暴力觀點解釋婦女受虐議題；（三）社會

層面觀點：結合各種社會學理論解釋婦女受暴虐原因。呂寶靜（民 81）也指出早期對於婚姻暴力現象大多強調個人因素，後來逐漸轉變為強調人際互動關係或社會情境因素，近年來則比較重視社會文化因素的分析。

目前現有婚姻暴力相關的研究，大多著重於探討個人心理與社會互動之關係，而不是從整體社會結構或社會制度面來分析此一現象。將過去十多年來台灣婦女受暴虐相關之實證研究綜合歸納整理，研究之領域大約可分為六大項：（一）受害者與加害者特質（陳若璋，民 77，民 81；馮燕，民 79；湯琇雅，民 82；周月清，民 82）；（二）家庭暴力形成過程與影響（劉可屏，民 76；陳若璋，民 81；馮燕，民 79）；（三）暴力對婦女影響、求助過程與反應（馮燕，民 79；周月清，民 82）；（四）團體治療特色與成效（陳若璋，民 77）；及（五）婚姻暴力的預防與處遇（湯琇雅，民 82；魏英珠，民 84）；（六）社會福利支持系統與服務輸送網絡（周月清，民 82；王麗容，民 84；彭淑華，民 86）。

近年來，有少數研究者注意到婦

女受暴虐問題之探討，過於偏重個人層次，忽略文化結構與制度面之檢討，企圖由社會結構面來探討有關婚暴現象與問題。然而，這些研究卻是以評估專業服務輸送網絡之有效性與專業之整合性為主，如：周月清（民 82）及王麗容（民 84）教授針對社會福利機構中相關工作人員進行研究，瞭解有關社會支持系統與服務介入相關議題；而彭淑華（民 86）教授則以社會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為主要研究對象，瞭解專業工作人員在提供婦女保護工作過程可能面臨的問題，及未來專業整合之因應策略。上述這些研究報告，無論是從個人心理層次、社會互動或社會結構層次，探討受暴虐婦女的問題或求助行為，主要仍是以一般婦女為研究主體，忽略在資本全球化發展趨勢中，外籍新娘在面對婚姻暴力行為，面臨的問題、困難與需求，可能與本地受暴虐婦女所面臨的問題與需求，有極大的差異性。

貳、研究目的

雖然自彭婉如事件之後，在婦運團體共同的努力之下，不僅婦女受暴虐的現象漸受社會大眾的關注，同時

也快速通過了民法親屬篇的修正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妨害性自主由告訴乃論改為公訴罪等，這些立法與政策的發展的確為反婦暴運動劃下了美麗的句點。然而，在世紀末的台灣，隨著資本全球化與政府南進政策的影響，外籍新娘（特別是東南亞新娘）開始大量被引進台灣社會，這種透過仲介媒和的異國婚配模式，婚姻基礎往往不是建立在感情、而是在金錢交易的基礎，使得「外籍新娘」往往被當做「商品」（commodity），加上傳統性別角色的刻板化（sex role stereotype）觀念，及語言、生活習慣與文化的隔閡，往往釀成許多婚姻暴力的悲劇事件。在資本主義與父權主義雙重壓迫之下，女性身體是徹底的被政治化、被邊緣化了。

在資本全球化的發展趨勢下，外籍新娘（或移民婦女）的現象，普遍存在於資本福利國家。在歐美國家，已經有女性主義福利學家開始關注移民婦女的婚姻暴力經驗；然而，在國內，雖然報章雜誌與媒體偶會披露外籍新娘婚姻處境的不堪(中國時報，民

89.10.2.)，可是卻缺乏學者或專家有系統的探討相關之問題。目前雖然有許多研究報告是以「外籍人士」為主要研究對象；然而，這些研究大多以「外籍勞工」為研究對象，忽略了「外籍新娘」這一特殊人口族群。這些有關外籍人士相關的研究報告，研究之議題主要是鎖定在外籍勞工之身心健康與適應、外籍勞工的管理、外籍勞工與台灣經濟發展、外籍勞工政策之發展、外籍勞工與本國就業市場之關連、及外籍勞工與社會問題等議題；卻很少研究報告是探討外籍新娘的生命經驗。目前僅有數篇研究是以「外籍新娘」為主要的研究對象，可是這些研究卻著重於外籍新娘的婚姻適應、文化調適、或對台灣勞動市場可能的影響；忽略了在資本全球化的發展過程中，這種買賣式的異國婚姻關係可能潛藏的問題，及國家（the state）與政府（government）如何透過相關政策（policies）的制訂，進而影響外籍新娘在移民國的生活與生命經驗。

本研究將結合女性主義福利理論對公民權（citizenship）的批判，深入瞭解在資本全球化的發展趨勢下，東

南亞籍新娘移民來台之後，在未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前，當遭受婚姻暴力的威脅之下，其生命經驗與求助過程，可能因其公民身份之特殊性所衍生之諸種問題與限制。為了深入、而完整的了解受暴虐外籍新娘在資本全球化發展趨勢下，在資本福利國家的生命經驗，研究者採用多重測定 (triangulation) 的觀點。整個研究過程，不僅在研究方法上結合了量化研究的問卷調查法 (survey)，與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的深度訪問 (in-depth interview) 法，交互運用企圖達到資料的豐富與多元性。同時，也為了達到資料的完整與周延性，資料來源更是整合了受暴虐外籍新娘與不同相關之專業人員包括：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社會工作人員、外事警察人員、與家防官等之觀點與經驗。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企圖透過多重測定的方式，深入詮釋資本全球化的發展過程，國家 (the state) 如何透過各項政策 (policies) 之制訂，影響外籍新娘之公民身份的認定，進而影響外籍新娘在面對婚姻暴力之際，追求獨立自主之生命經驗的可能性。期

待透過本研究之研究結果，不僅能真實還原受暴虐外籍新娘之生命經驗與問題現象；也能做為未來政府在面對資本全球化之發展趨勢下，重新建構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同時更能深入了解實務工作者在提供受暴虐外籍新娘協助過程之經驗，做為專業工作者發展實務工作方案之基礎。

簡言之，本研究將以女性主義福利學家對「公民權」之批判觀點為主，交互運用量化與質性研究方法，針對不同之研究對象，深入瞭解東南亞籍新娘移民來台之後，可能因為其公民身份之特殊性 (為取得永久居留權)，且國家政府如何透過相關政策之制訂，影響受暴虐外籍新娘在遭受婚姻暴力之際的求助歷程與生命經驗，及所衍生出來之相關問題與社會現象。

綜合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可歸納為下列幾項：

- (一) 透過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外籍新娘遭受婚姻暴力之實際現象，並瞭解外事警察人員與社會工作人員，在協助處理外籍新娘受暴虐的過程，可能面臨的問題與困難？

- (二) 透過質性研究深度訪談方式，深入瞭解現階段在第一線從事實際協助受暴虐外籍新娘之外事警察與社會工作人員，在整個協助過程之經驗與可能遭遇之困難？
- (三) 從政策與制度面，瞭解社會工作人員與外事警察，在協助受暴虐之外籍新娘的過程，因外籍新娘公民身份之特殊性，可能限制了其對社會資源使用之權利，進而影響外籍新娘追求獨立自主生活的可能性？
- (四) 瞭解現有相關之政策與立法，對第一線專業工作人員在協助受暴虐外籍新娘追求獨立生活過程，可能造成之限制與兩難？
- (五) 重新反省資本福利國家對「公民權」之界定，並尋求可能改變現有政策與立法之可行方向與內涵，做為建構一個能充分、且完整的反應資本全球化發展趨勢下，重視人權與性別平權的合理的社會政策內涵之基礎。

參、研究設計與方法

本研究主要之目的是運用女性主義福利學家，對資本全球化的發展趨勢下的福利「公民權」之論述觀點，以受暴虐之外籍新娘為研究主體。並經由多重測定 (triangulation) 之觀點，不僅從受暴虐外籍新娘、同時也由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如：外事警察與社工人員等立場，深入了解外籍新娘因其公民身份的特殊性 (或未確定性)，當遭遇婚姻暴力威脅之際，國家政府如何透過政策與相關法令之運作，建構了受暴虐外籍新娘之生命經驗與追求獨立的生活經驗。

整個研究過程，分為兩個階段。首先，針對全國二十五個縣市之外事警察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社會工作人員，進行結構性問卷調查，以便了解這些與外籍新娘有實際接觸之專業人員，在提供實際過程之經驗、看法與困境。其次，再針對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社會工作人員與外事警察，進行深度訪談工作，深入瞭解在第一線提供受虐外籍新娘緊急庇護與相關協助工作人員，實際經驗、困境、與看法。

一、結構性問卷調查

在研究初期，研究者先透過結構式問卷調查方式，針對全國二十五縣市之家暴中心的社工人員與外事科的外事警察，進行抽樣調查，以便瞭解第一線提供直接服務之專業人員之經驗、困難、與看法。

(一) 外事警察

首先，以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所提供之外籍新娘分佈狀況之資料，做為選樣之參考。將全國區分為北、中、南三區，由各區中選出外籍新娘人數居前三名之縣市，共九個縣市包括：北區的台北縣、桃園縣、及台北市；中區的台中縣、彰化縣、及南投縣；及南區的高雄縣、高雄市、與屏東縣等九個縣市，針對外事警察與家暴中心之社會工作人員進行普查。

九個縣市之外事警察樣本數共 385 人，郵寄問卷共回收 98 份，回收率為 25%。在回收份數中，以台北縣 28 份 (28.6%) 最多，依序是高雄市 (22.4%)、台中市 (21.4%)、台北市 (14.3%)、屏東縣 (8.2%)、高雄縣 (5.1%)，桃園縣、彰化縣、南投縣均沒有回收 (參見表一)。

表一 各縣市外事警察問卷調查之回收率

區域別	縣市別	外事警察員額	回收份數	回收比例 (%)
北	台北市	128	14	10%
	台北縣	88	28	31%
	桃園縣	42	0	0
中	台中縣	22	21	95%
	彰化縣	21	0	0
	南投縣	13	0	0
南	高雄市	42	22	52%
	高雄縣	17	5	29%
	屏東縣	12	8	67%
合計		385	98	25%

(二) 社會工作人員

在普查的九個縣市中，家暴中心社會工作人員之總樣本數為 160 人，郵寄問卷調查結果共回收了 42 份，回收率為 26.3%。在回收率中，以台中縣 7 份 (100%) 最多，依序是高雄市 (80%)、高雄縣 (70%)、屏東縣 (20%)、桃園縣 (15%)、台北縣 (10%)，南投縣 (10%)，彰化縣沒有回收 (參見表二)。

二、深度訪談

緊接著，研究者針對問卷調查所獲得的資訊，進一步透過深度訪談方式深入瞭解第一線專業人員實際的經驗、困難、與看法。訪談對象包括：11 位家暴中心之社會工作人員、7 位

外事警察、與 2 位家暴官，訪談對象共計 20 位（請參考表三）。

表二 各縣市家暴中心社工員問卷調查之回收率

區域別	縣市別	社工員額	回收份數	回收比例(%)
北	台北市	45	1	2.2
	台北縣	30	3	10
	桃園縣	20	3	15
中	台中縣	7	7	100
	彰化縣	8	0	0
	南投縣	10	1	10
南	高雄市	15	12	80
	高雄縣	20	14	70
	屏東縣	5	1	20
合計		160	42	26.3

表三 深度訪談對象之區域與縣市分佈

區域與縣市	社會工作人員	外事警察	家防官
台北市	3	4	
台北縣	1	1	
桃園縣		2	
彰化縣	2		
台中市			1
南投縣	1		1
台南市	1		
高雄市	2		
屏東縣	1		
合計	11	7	9

在運用深度訪談法進行相關資料

收集過程。首先，透過電話聯繫過程，取得機構之首長或督導同意之後，再與被推薦之受訪者進一步聯繫。在電話聯繫過程中，說明研究的目的與訪談過程的權利、義務關係之後，在徵得受訪者同意之後，約定訪談的時間與地點。最後，在約定時間前往訪談地點，進行訪問工作，在取得受訪者的同意之後，整個訪談過程採用全程錄音方式。

三、資料分析

(一) 結構式問卷調查

對於結構式郵寄問卷調查之資料，主要是運用 SPSS 套裝軟體，協助原始資料處理，並進一步運用描述性與變異數統計分析，對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1. 描述性統計分析：

運用百分比、次數分配、平均數、與標準差等，進行描述性資料之分析。

2. 變異數統計分析：

運用單因子與多因子變異數分析，瞭解不同專業工作人員在協助受暴虐外籍新娘經驗之差異。

(二) 深度訪談

主要是運用文本資料分析方法，針對二十位受訪者之訪談資料，進行逐步轉譯工作。首先，由研究助理與工讀生將訪談之錄音帶，進行逐字轉譯工作。然後，再由研究者針對各個訪談之文本逐字稿，進行文本資料分析。最後，再透過概念萃取到跨個案的對照與比較過程，由主軸概念建構出理論除型。

肆、問卷調查之資料分析

問卷調查資料分析共分為兩部分：社會工作人員與外事警察，以下針對各部分逐一說明資料分析的結果。

一、社會工作人員

(一) 描述性統計分析

在回收的 42 份問卷中，社工員的基本特性分析如下：社工員的性別有極大的差異，男性只有 3 位(7.1%)，女性有 39 位(92.9%)；而平均年齡為 28.3 歲，以 23-29 歲居多(65.9%)，其次是 30-39 歲(31.7%)，40 歲以上(2.4%)；婚姻狀況以未婚居多(71.4%)，其次為已婚(28.6%)；平均服務年資為 24.2 月(約為 2 年)，

依序為 2-3 年(45.2%)，1-2 年(16.7%)，1 年以下(16.7%)，3 年以上(9.5%)；教育程度以大學最多(85.4%)，其次是碩士(9.8%)，最少的是專科(4.9%)。

在社工員的進入家暴中心前，是否曾在其他公私部門與婦女福利服務機構工作之經驗的比例相近，未曾有服務經驗的人仍較多一些(51.2%)，其次為有服務經驗的人(48.8%)；在家暴中心服務期間，大部分為曾經提供過受虐外籍新娘接案或個案服務(97.6%)，不曾提供服務的很少(2.4%)；在提供服務的人數平均為 4.0 次，服務人數依序為 4 人(25.6%)，1 人(12.8%)，3 人(10.3%)，6 人(10.3%)，8 人(10.3%)，5 人(10.3%)，2 人(7.7%)，7 人(2.6%)，9 人(2.6%)，11 人(2.6%)，25 人(2.6%)，0 人(2.6%)。

根據回收的家暴中心社工員問卷調查中顯示，社工員服務案主國籍最多為越南(37.5%)，其次為印尼(28.1%)，菲律賓(13.5%)，泰國(7.3%)，其他(6.3%)，柬埔寨(3.1%)，馬來西亞(3.1%)，緬甸(1.0%)；在

服務案主國籍人數當中，以越南籍的人數最多（2.1 人），其他依序為印尼（1.6 人）菲律賓（0.4 人）泰國（0.1 人）柬埔寨（0.07 人）馬來西亞（0.07 人）緬甸（0.02 人）。

在通報管道當中，最常使用的通報管道依序為警政（62.8 %）、醫療（20.9%）、案主朋友（7.4 %）、案主（7.1 %）、社政（2.3 %）；在次常使用的通報管道當中，依序為醫療（39.5 %）、警政（28.9 %）、案主朋友（15.8 %）、案主（13.2 %）、社政（2.3 %）；偶爾使用的通報管道依序為案主自來（36.7 %）、案主朋友（16.7 %）、案主鄰居（13.3 %）、案主親人（10 %）、社政（6.7 %）、醫療（6.7 %）、宗教（6.7 %）、警政（3.3 %）。

在服務類別當中，以法律諮詢為最多（11.6 %），其他依序為情緒支持（10.7 %）、緊急庇護（9.7 %）、保護令申請（8.2 %）、取回私人物品（7.5 %）、經濟補助（6.9 %）、戶籍相關身分處理（6.3 %）、醫療服務（5.7 %）、夫妻關係改善（5.3 %）、子女監護權的協調（4.7%）、就業轉介（4.7%）、中長期安置（4.4%）、居住安置（3.8

%）、心理諮商（3.5%）、醫療補助（2.8 %）、子女安置（2.2%）、其他（1.9 %）。在困難種類當中，以案主本身、語言溝通、法律限制並列最多（24.5 %），其次為其他（13.8%）、組織限制（5.3%）、專業關係（4.3%）、工作方法（3.2%）。社工員認定外籍新娘所遭遇的困難和本國婦女是否相似的情形，以否定答案居多（84.2%）、認為是的只有占（15.8%）；而認為外籍新娘是否應享有一般國民相同福利，以肯定的答案居多（89.2%），否定的只占（10.8%）。

在社工員的進入家暴中心前，是否曾在其他公私部門與婦女福利服務機構工作之經驗的比例相近，未曾有服務經驗的人仍較多一些（51.2%），其次為有服務經驗的人（48.8%）；在家暴中心服務期間，大部分為曾經提供過受虐外籍新娘接案或個案服務（97.6%），不曾提供服務的很少（2.4 %）；在提供服務的人數平均為 4.0 次，服務人數依序為 4 人（25.6%）、1 人（12.8%）、3 人（10.3%）、6 人（10.3%）、8 人（10.3%）、5 人（10.3 %）、2 人（7.7%）、7 人（2.6%）、9

人(2.6%) 11人(2.6%)25人(2.6%) 0人(2.6%)

(二) 卡方分析

1. 社工人員之服務區域、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與在提供受暴虐外籍新娘服務時，是否曾經遭遇困難之卡方分析：(參見表四至表六)

表四 社工員服務區域與困難種類之卡方分析

困難種類	案主本身	語言溝通	工作方法	專業關係	組織限制	法律限制	其他
區域							
台北市	0	1	0	0	0	0	0
台北縣	0	1	0	0	1	3	1
桃園縣	2	2	0	0	0	2	1
台中縣	6	5	0	1	1	4	2
南投縣	1	1	0	0	0	1	0
高雄市	5	9	1	0	1	6	0
高雄縣	8	12	2	2	2	7	6
屏東縣	1	1	0	1	0	0	3
合計	23	32	3	4	5	23	13
² 值	.188	.456	.927	.958	.942	.554	.726
自由度	7	7	7	7	7	7	7
p值	10.0	6.74	2.50	2.03	2.28	5.87	4.45
	13	2	2	8	4	6	9

(N = 40)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五 婚姻狀況與困難種類之卡方檢定

困難種類	案主本身	語言溝通	工作方法	專業關係	組織限制	法律限制	其他
婚姻狀況							
已婚	10	11	1	0	3	6	1
未婚	13	21	2	4	2	17	12
總和	23	32	3	4	5	23	13
² 值	.30	.227	.896	.168	.118	.530	.033
自由度	1	1	1	1	1	1	*
p值	4.68	1.45	.017	1.90	2.44	.395	1
	2	8		5	9		4.56
							4

(N = 40)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六 不同教育程度與困難種類之卡方檢定

困難種類	案主本身	語言溝通	工作方法	專業關係	組織限制	法律限制	其他
教育程度							
專科	1	1	0	0	1	1	0
大學	21	28	3	4	4	19	12
碩士	1	3	0	0	0	3	1
總和	23	32	3	4	5	23	13
² 值	.278	.855	.793	.728	.022	.499	.728
自由度	2	2	2	2	*	2	2
p值	2.55	.313	.463	.635	2	1.38	.635
	8				7.60	8	
						8	

(N = 40)

*p < .05 ; **p < .01 ; ***p < .001

2. 社工人員之教育程度、婚姻狀況

在提供受暴虐外籍新娘服務時，
所遇到困難種類之卡方分析

不同教育程度之社工人員在提供
受暴虐外籍新娘服務時，在組織限制
上有顯著關聯($\chi^2=.022, p^* < .05^*$)(參
見表七)。

不同婚姻狀況之社工人員在提供
受暴虐外籍新娘服務時，在其他種類
上有顯著關聯($\chi^2=.033, p^* < .05^*$)(參
見表八)。

不同服務區域之社工人員在提供
受暴虐外籍新娘服務時，在困難種類
上未達顯著關聯($\chi^2=.033, p^* < .05^*$)
(參見表九)。

表七 社工員之教育程度與是否遭
遇困難之卡方分析

教育程度	沒有遭 遇困難	有遭遇困難	合計
高中職	1(33.3%)	1(2.6%)	2(4.9%)
專科	1(33.3%)	34(89.5%)	35(85.4%)
大學	1(33.3%)	3(83%)	4(9.8%)
合計	3(7.3%)	38(7.9%)	41(100%)

N=41 $\chi^2(2)=.016 p < .05$

表八 社工員之婚姻狀況與是否遭
遇困難之卡方分析

婚姻狀 況	沒有遭 遇困難	有遭遇困難	合計
已婚	2(50%)	10(26.3%)	12(28.6%)
未婚	2(50%)	28(73.7%)	30(71.4%)
合計	4(100%)	38(100%)	42(100%)

N=40 $\chi^2(1)=.319 p > .05$

表九 社工員服務區域與是否有遭遇
困難之卡方分析

區域	沒有遭 遇困難	有遭遇困難	合計
台北市	0(0%)	1(2.6%)	1(2.4%)
台北縣	0(0%)	3(7.9%)	3(7.1%)
桃園縣	0(0%)	3(7.9%)	3(7.1%)
台中縣	0(0%)	7(18.4%)	7(16.7%)
南投縣	0(0%)	1(2.6%)	1(2.4%)
高雄市	3(75%)	9(23.9%)	12(28.6%)
高雄縣	1(25%)	13(34.2%)	14(33.3%)
屏東縣	0(0%)	1(2.6%)	1(2.4%)
合計	4(100%)	38(100%)	42(100%)

N=40 $\chi^2(7)=.646 p > .05$

(三) t 檢定分析

1. 社工人員之性別與年齡、服務年
資、外籍新娘婚暴人數之 t 檢定
男性或女性社工人員與其年齡之

t 檢定未達顯著差異水準；男性或女性
 社工人員與其服務年資之 t 檢定達顯
 著差異水準($t=.029$, $*p < .05$)；男性
 或女性社工人員與外籍新娘婚暴人數
 之 t 檢定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參見表
 十)。

2. 社工人員之婚姻狀況與年齡、服 務年資、外籍新娘婚暴人數之 t 檢定

已婚或未婚社工人員與其年齡之
 t 檢定未達顯著差異水準；已婚或未婚
 社工人員與其服務年資之 t 檢定未達
 顯著差異水準；已婚或未婚社工人員
 與外籍新娘婚暴人數之 t 檢定未達顯
 著差異水準。

表十 社工人員基本特質 t 檢定

	個 數	年齡 平均值 (標準 差)	t(F)值	服務年資 平均 值 (標準 差)	t(F)值	婚暴人 數平均 值 (標準 差)	t(F)值
性別							
男	3	30.33 (3.51)	.117	21 (12.12)	.029*	.4 (2.0)	.438
女	38	28.61 (4.21)		24.84 (12.06)		.4.97 (.4.3)	
婚姻 狀況							
已婚	12	32.17 (4.75)	1.179	30.09 (16.36)	.2.779	5.36(2 .73)	.290
未婚	29	27.31 (2.94)		22.53 (9.43)		4.71(4 .62)	

(N = 41)

* $p < .05$; ** $p < .01$; *** $p < .001$

(四) 變異數分析

社工人員服務的區域與外籍新娘
 婚暴人數達到顯著差異程度 (參見表
 十一)。

表十一 社工服務區域與年齡之變異
 數分析

區域	個數	婚暴人數 平均差(標準誤)	T(F)值
區域			1.44 [*]
台北市	1	28.00	
台北縣	3	25.33(4.04)	
桃園縣	3	34.00(.00)	
台中縣	7	30.43(6.73)	
南投縣	1	28.00	
高雄市	11	27.55(3.30)	
高雄縣	14	28.36(2.98)	
屏東縣	1	31.00	
合計	41	28.73(4.15)	

(N = 41)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外事警察

(一) 描述性統計資料分析

在回收的九十八份問卷中，外事
 警察的基本資料分析如下：外事警察
 的性別有極大的差別，男性有 76 位
 (78%)，女性有 21 位(21%)；平均平齡
 為 34.59 歲，以 30~40 歲居多
 (53.1%)，其次是 40~50 歲(18.4%)、

20~30 歲(10.2%)、50 歲以上(6%)；婚姻狀況以已婚最多佔 69 位(70.4%)、未婚有 29 位(29.6%)；平均服務年資為 7.28 年，以 1~4 年(31.4%)最多，依序是 4~10 年(28.1%)、10~20 年(20.3%)、未滿一年(13.5%)、30~40 年(4.5%)、20~30 年(2.2%)；教育程度以專科最多(66.3%)，其次是大學(26.5%)，最少的是高中職(7.1%)。

根據回收的外事警察問卷調查中顯示，受虐外籍新娘最多的國籍以越南籍(77.7%)最多，其次分別印尼籍(8.5%)、大陸地區(6.4%)、菲律賓籍(5.3%)；在受虐外籍新娘次多的國籍中以印尼籍(57.5%)最多，其次依序是菲律賓籍(16.4%)、越南籍(9.6%)、柬埔寨籍(8.2%)；在受虐外籍新娘第三多的國籍以菲律賓籍和柬埔寨籍(29.4%)最多，其次依序是印尼籍(11.8%)、大陸地區和越南籍(8.8%)。在外事警察服務的轄區中，外籍新娘遭受婚姻暴力的比例達 34.5%，沒有外籍新娘受虐的佔 65.5% (參見表四)。過去一年中，曾經協助二位受虐外籍新娘佔 10.2%，一位的佔 9.2%，三位的佔 5.1%，四位和五位各佔 1.0%。

在受虐外籍新娘的通報管道上，以受虐外籍新娘自行報案最高(23.7%)，其次分別為社政機關轉介(3.1%)、受虐外籍新娘親人通報(3.1%)、宗教機關通報(2.1%)、醫療機構通報、受虐外籍新娘鄰居通報各佔(1.0%)。在外事警察受理報案後，與受虐外籍新娘的聯繫管道中以受虐外籍新娘主動聯繫最高(9.3%)，其次分別是電話聯繫(8.2%)、轉介其他機構(8.2%)、不定期訪視(6.2%)、陪同服務(8.2%)，最少的是定期訪視(1.0%)。在外事警察協助受虐外籍新娘的過程中，最常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聯繫(64.7%)，其次是社會福利機構聯繫(10.3%)、醫療院所(2.1%)，最少的是司法機構(1.0%)。

在外籍新娘遭受婚姻暴力的原因中，外事警察認為最大的原因為文化價值差異(25.8%)、其次分別為語言隔閡(24.7%)、夫妻互動(21.4%)。第二多的原因為生活適應不良(31.1%)、文化價值差異(25.7%)、經濟因素(14.9%)。第三多的原因為生活適應不良(25.0%)、夫妻互動(22.1%)、文化價值差異(13.2%)和經濟因素

(13.2%)。當外事警察提供受虐外籍新娘服務時，曾經遭遇困難的佔 19.8%，沒有困難的佔 80.2%。

(二) 卡方分析

1. 外事警察之基本特性（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服務年資、教育程度）與最多婚暴原因之卡方分析

不同服務年資的外事警察對外籍新娘遭受最多婚暴原因有顯著關聯($\chi^2=70.67, < p.001^{***}$) (參見表十二)；

不同教育程度的外事警察對外籍新娘遭受最多婚暴原因未達顯著關聯（參見表十三）；

不同性別的外事警察對外籍新娘遭受最多婚暴原因未達顯著關聯（參見表十四）；

不同年齡的外事警察對外籍新娘遭受最多婚暴原因未達顯著關聯（參見表十五）；

不同婚姻狀況的外事警察對外籍新娘遭受最多婚暴原因未達顯著關聯（參見表十六）。

表十二 外事警察服務年資與最多婚暴原因之卡方分析

服務年資	婚暴原因	語言隔閡	文化價值	生活適應	經濟因素	婆媳問題	夫妻互動	社會關係	其他
未滿一年	4	4	1	0	0	0	0	0	0
1-4年	3	4	5	4	0	11	0	0	0
4-10年	4	8	3	3	1	4	0	1	0
10-20年	5	2	1	0	1	5	0	0	0
20-30年	0	0	0	1	0	0	1	0	0
30-40年	1	2	0	1	0	0	0	0	0
總和	17	20	10	9	2	20	1	1	0

$N=98 \quad \chi^2(35)=70.67 \quad p < .001^{***}$

表十三 外事警察教育程度與最多婚暴原因之卡方分析

教育程度	婚暴原因	語言隔閡	文化價值	生活適應	經濟因素	婆媳問題	夫妻互動	社會關係	其他
高中職	2	0	0	2	0	1	0	0	0
專科	14	14	7	4	2	17	0	1	0
大學	6	9	3	3	0	3	1	0	0
總和	22	23	10	9	2	21	1	1	0

$N=98 \quad \chi^2(14)=14.86 \quad p > .05$

表十四 外事警察性別與最多婚暴原因之卡方分析

性別	婚暴 最多 原因	語 言 隔 閔	文 化 價 值 差 異	生 活 適 應 不 良	經 濟 因 素	婆 媳 問 題	夫 妻 互 動	社 會 關 係	其 他
男	17	19	7	8	2	16	1	1	
女	4	4	3	1	0	5	0	0	
總和	21	23	10	9	2	21	1	1	

N=98 $\chi^2(7)=2.4$ $p > .05$

表十五 外事警察年齡與最多婚暴原因之卡方分析

年齡	婚暴 最多 原因	語 言 隔 閔	文 化 價 值 差 異	生 活 適 應 不 良	經 濟 因 素	婆 媳 問 題	夫 妻 互 動	社 會 關 係	其 他
20-29	2	7	4	2	0	4	0	0	
30-39	12	7	6	5	2	13	0	1	
40-49	7	7	0	0	0	4	0	0	
50-59	1	1	0	2	0	0	1	0	
60-69	0	1	0	0	0	0	0	0	
總和	22	23	10	9	2	21	1	1	

N=98 $\chi^2(28)= 41.95$ $p > .05$

表十六 外事警察婚姻狀況與最多婚暴原因之卡方分析

婚姻 狀況	婚暴 最多 原因	語 言 隔 閔	文 化 價 值 差 異	生 活 適 應 不 良	經 濟 因 素	婆 媳 問 題	夫 妻 互 動	社 會 關 係	其 他
已婚	18	14	8	6	2	16	1	0	
未婚	4	9	2	3	0	5	0	1	
總和	22	23	10	9	2	21	1	1	

N=98 $\chi^2(7)=6.94$ $p > .05$

2. 外事警察之基本特性(服務區域、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服務年資、教育程度)與在提供受暴虐外籍新娘服務時，是否曾經遭遇困難之卡方分析

外事警察之服務區域、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服務年資、教育程度與在提供受暴虐外籍新娘服務時，是否曾經遭遇困難並無顯著關聯(參見表十七到表二十二)。

表十七 外事警察服務區域與是否有
遭遇困難之卡方分析

區域	有遭遇困難	沒有遭遇困難	合計
台北市	0(0)	12(100%)	12(14%)
台北縣	5(20%)	20(80%)	25(29%)
台中縣	2(10%)	17(90%)	19(22%)
高雄市	7(37%)	12(63%)	19(22%)
高雄縣	0(0%)	4(100%)	4(5%)
屏東縣	3(43%)	4(47%)	7(8%)
合計	17(20%)	69(80%)	86(100%)

N=98 $\chi^2(5)=10.81$ $p > .05$

表十八 外事警察之性別與是否遭遇
困難之卡方分析

性別	有遭遇困難	沒有遭遇困難	合計
男性	16(24%)	51(76%)	67(79%)
女性	1(6%)	17(94%)	18(21%)
合計	17(20%)	68(80%)	85(100%)

N=98 $\chi^2(1)=2.98$ $p > .05$

表十九 外事警察之年齡與是否遭遇
困難之卡方分析

年齡(歲)	有遭遇困難	沒有遭遇困難	合計
20~29	5(26%)	14(74%)	19(22%)
30~39	7(15%)	40(85%)	47(55%)
40~49	3(19%)	13(81%)	16(19%)
50~59	1(33%)	2(67%)	3(3%)
60~69	1(100%)	0(0)	1(1%)
合計	17(20%)	69(80%)	86(100%)

N=98 $\chi^2(4)=5.56$ $p > .05$

表二十 外事警察之婚姻狀況與是否
遭遇困難之卡方分析

婚姻狀況	有遭遇困難	沒有遭遇困難	合計
已婚	12(21%)	46(79%)	58(67%)
未婚	5(18%)	23(82%)	28(33%)
合計	17(20%)	69(80%)	86(100%)

N=98 $\chi^2(1)=.96$ $p > .05$

表二十一 外事警察之服務年資與是
否遭遇困難之卡方分析

服務年資	有遭遇困難	沒有遭遇困難	合計
未滿一年	1(11%)	8(89%)	9(12%)
1~4年	9(32%)	19(68%)	28(36%)
4~10年	4(18%)	18(81%)	22(29%)
10~20年	1(7%)	13(93%)	14(18%)
20~30年	0(0)	0(0)	0(0)
30~40年	2(50%)	2(50%)	4(5%)
合計	17(22%)	60(78%)	77(100%)

N=98 $\chi^2(4)=6.10$ $p > .05$

表二十二 外事警察之教育程度與是
否遭遇困難之卡方分析

教育程度	有遭遇困難	沒有遭遇困難	合計
高中職	2(33%)	4(67%)	6(7%)
專科	11(19%)	46(81%)	57(66%)
大學	4(17%)	19(83%)	23(27%)
合計	17(20%)	69(80%)	86(100%)

N=98 $\chi^2(2)=.79$ $p > .05$

3. 不同教育程度之外事警察在受理

報案之後，如何與受暴虐外籍新娘
聯繫之卡分分析（參見表二十
三）。

表二十三 不同教育程度與聯繫管道
之卡方檢定

教育程度	聯繫管道	定期訪視	不定期訪視	電話聯繫	受暴虐外籍新娘主動聯繫	轉介其他機構	陪同服務
高中職	0	1	2	1		1	0
專科	0	4	3	5		3	5
大學	1	1	3	3		4	1
總和	1	6	8	9		8	6
χ^2 值	2.11	1.14	.098		1.98	1.94	
自由度	54	4	2	2	2	2	
p 值	.34	.56	.6		.13	.952	.372
							.379

(N = 98)

*p < .05 ; **p < .01 ; ***p < .001

4. 不同教育程度之外事警察在協助
受暴虐外籍新娘的過程中，常與哪
些單位合作聯繫之卡分分析（參見
表二十四）。

表二十四 不同教育程度與合作管道
之卡方檢定

教育程度	合作管道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醫療院所	司法機構	社會福利機構
高中職	2	1	0		2
專科	14	0	1		5
大學	6	1	0		3
總和	22	2	1		10
χ^2 值	.75	5.54	.72		2.22
自由度	2	2	2		2
p 值	.69	.063	.69		.33

(N = 98)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 t 檢定

1. 外事警察之性別與年齡、服務年
資、外籍新娘婚暴人數之 t 檢定

男性或女性外事警察與其年齡之
t 檢定未達顯著差異水準；男性或女性
外事警察與其服務年資之 t 檢定達顯
著差異水準(t=.047, *p < .05)；男性
或女性外事警察與外籍新娘婚暴人數
之 t 檢定達顯著差異水準(t=.12, *p
< .05)（參見表二十五）。

2. 警察之婚姻狀況與年齡、服務年
資、外籍新娘婚暴人數之 t 檢定

已婚或未婚外事警察與其年齡之 t 檢定達顯著差異水準 ($t=.012$, $*p < .05$) ; 已婚或未婚外事警察與其服務年資之 t 檢定達顯著差異水準 ($t=.001$, $*p < .05$) ; 已婚或未婚外事警察與外籍新娘婚暴人數之 t 檢定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表二十五 外事警察基本特質 t 檢定

個數	年齡 平均值 (標準差)	t(F)值	服務年資 平均值 (標準差)	t(F)值	婚暴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t(F)值
性別						
男	76 35.34 (7.48)	.247	8.13 (8.78)	.047*	.62 (1.13)	.012*
女	21 32.38 (5.52)		3.96 (3.96)		.29 (.64)	
婚姻狀況						
已婚	71 37.03 (6.94)	.012*	8.77 (9.09)	.001**	.059 (1.13)	.119
未婚	18 28.79 (3.79)		3.48 (2.92)		(.82)	

(N = 98)

* $p < .05$; ** $p < .01$; *** $p < .001$

(四) 變異數分析

1. 外事警察服務的區域與在過去一年中，曾經協助受暴虐之外籍新娘人數達到顯著差異程度 (參見表二十六)。

2. 在外事警察服務轄區中最多國籍的外籍新娘與外籍新娘受暴虐人數未達顯著差異程度 (參見表二十七)。
3. 在外事警察如何得知受暴虐外籍新娘遭受婚姻暴力之事實，七種通報管道包括：社政機關轉介、教育機關通報、醫療機構通報、宗教機關通報、受虐外籍新娘自行前來、受虐外籍新娘親人通報、受虐外籍新娘朋友通報，均達到顯著差異程度 (參見表二十八)。
4. 外事警察認為外籍新娘遭受婚姻暴力之原因與外事警察曾經協助受暴虐之外籍新娘人數未達到顯著差異程度 (參見表二十九)。

表二十六 外事警察服務區域與婚暴人數之變異數分析

區域	個數	婚暴人數平均差 (標準誤)	T(F)值
區域			3.813 [†]
台北市	14	.21 (.58)	
台北縣	28	.43 (1.14)	
台中縣	21	.19 (.51)	
高雄市	2	.95 (1.17)	
高雄縣	5	.20 (.45)	
屏東縣	8	1.50 (1.51)	
合計	98	.54 (1.05)	

(N = 98)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二十七 外籍新娘受虐國籍與受暴
虐人數之變異數分析

	個數	婚暴人數	T(F)值
	平均差(標準誤)		
受虐國籍			1.95
大陸地區	6	.33(.82)	
越南籍	73	.45(1.01)	
印尼籍	8	1.00(1.31)	
菲律賓籍	5	1.60(1.14)	
緬甸籍	0	0	
柬埔寨籍	1	.00	
馬來西亞籍	1	2.00	
其他	0	0	
合計	94	.56(1.06)	

(N = 98)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二十八 通報管道與外籍新娘受暴
虐人數之變異數分析

	個數	婚暴人數	T(F)值
	平均差(標準誤)		
通報管道			
社政機關轉介	3	1.00(1.00)	35.24 [*]
教育機關通報	0	0	69.26 [*]
醫療機構通報	1	2	34.65 [*]
宗教機關通報	2	3.50(2.12)	47.80 [*]
受虐外籍新娘自行前來	23	1.43(1.20)	34.39 [*]
受虐外籍新娘親人通報	3	1.33(1.15)	34.35 [*]
受虐外籍新娘朋友通報	8	1.75(1.39)	35.36 [*]
受虐外籍新娘鄰居通報	1	5.00	55.78 [*]

(N = 98)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二十九 受虐原因與外籍新娘受暴
虐人數之變異數分析

	個數	婚暴人數	T(F)值
	平均差(標準誤)		
受虐最多原因			2.27
語言隔閡	22	.59(1.26)	
文化價值差異	23	.30(.63)	
生活適應不良	10	.20(.63)	
經濟因素	9	1.67(1.50)	
婆媳問題	2	.00(.00)	
夫妻互動	21	.67(1.06)	
社會關係	1	.00	
其他	1	2.00	
合計	89	.60(1.08)	
受虐次多原因			.648
語言隔閡	9	.89(1.36)	
文化價值差異	19	.79(1.40)	
生活適應不良	23	.48(.90)	
經濟因素	11	.18(.60)	
婆媳問題	3	.67(1.15)	
夫妻互動	9	.89(1.54)	
社會關係	0	0	
其他	74	0	
合計		.62(1.16)	

受虐第三多原因

.60

語言隔閡	8	1.00(1.51)	
文化價值差異	9	.44(1.01)	
生活適應不良	17	.29(.85)	
經濟因素	9	.89(1.69)	
婆媳問題	7	1.00(1.29)	
夫妻互動	15	.53(.99)	
社會關係	3	.67(1.15)	
其他	0	0	
合計	68	.62(1.16)	

(N = 98)

*p < .05 ; **p < .01 ; ***p < .001

伍、文本資料分析

文本資料分析的來源，主要包括社會工作人員與外事警察兩部分。下列分別針對社會工作人員與外事警，進行深度訪談之文本資料分析。

一、社會工作人員之文本資料分析

(一) 新移民婦女的婚姻關係

1. 通婚婚姻關係的基礎

從訪談過程中，我們看到新移民婦女的婚姻媒合過程，往往因國籍而明顯不同。大陸籍婦女與台灣男子的通婚關係，大都是因為經商或旅遊中相識而結婚；然而，大多數東南亞籍婦女的通婚關係，幾乎都是為了改善家庭經濟而由仲介媒合。

大陸籍也是滿多的，因為就等於有在通，那自己也認識的比較多，仲介的反而比較少，我接到的大部分是自己在那邊經商、認識再帶回來。(社工員 8)

我發現很多非大陸籍的新娘她們真的是比較是透過仲介，可是有一些大陸籍的新娘她們並不是透過仲介，她們有可能是像在大陸經商的一些人或者是說到那裡玩認識的，有一些還真的是

這樣子嫁到台灣來，所以我自己覺得有一些大陸籍的新娘，她們會嚮往台灣的生活，她們也會希望找一個台灣男人嫁，因為這樣她們才有可能留在台灣，才會讓她們留在台灣。(社工員 6)

這些非大陸籍的新娘子，主要是仲介介紹進來的，我覺得問題點都差不多，比如說學歷可能都差不多，家裡經濟狀況可能都很窮，在那邊可能幾乎都是有在工作的，有持家的，大部分都是很年輕的女性，所以她們大部分會發生的問題點其實落的點都差不多。(社工員 1)

滿多是經濟。她們會認為說，我嫁過來，至少我有一些錢我可以幫助我的娘家，或怎麼樣。(社工員 2)

事實上，會前往東南亞國家娶當地婦女為妻的台灣男性，大都是年紀大、有身心方面的障礙、教育水平並不高、而且經濟狀況也不好。在這些前提之下，這種婚姻關係原本就沒有一定的基礎，所以根本就是不被看好的婚姻。

覺得這種婚姻喔，那個建立都是在經濟上面的建立。至少妳要對妳將來妳那個先生，妳要有一點的瞭解，她們都沒有；然後，就很貿然就見一次面，就決定結婚。雖然說那個決定，那是兩個小時就決定，我跟你碰面，然後兩個小時以後那個先生答應，馬上選上；然後，就答應結婚。我覺得這（社工員 2）

其實，我們這邊會娶外籍新娘的，通常啦！通常絕大多數也都是 比如說他的經濟狀況不是很好、他的年紀很大、他可能健康狀況或是身體上有一些殘缺，所以也就是說在這樣子一個大前提下要維繫這樣的一個婚姻，本質上我們就覺得我們不是很看好。（社工員 11）

由於新移民婦女對台灣的瞭解普遍不夠，很容易將電視上所獲得的台北印象，概化為對台灣的印象。帶著對台灣生活的夢幻，來到人生地不熟的異國他鄉，卻經驗到截然不同的生活情境時，往往導致憧憬夢碎之後的不平衡，進而影響婚姻關係的穩定。

加上等於說 外籍新娘當初她們嫁過來，她們是帶著很多憧憬過來的，因為她覺得我們台灣的生活一定比她們那邊好很多，過來 生活應該都很好，可是她們沒有想到說，她們嫁過來的地方是這麼的一個偏僻，然後原則上因為她們不能工作嘛！那不能工作的情況下，夫家這邊的經濟狀況又這麼的不好，那跟週遭的或跟她們自己本身的親友比起來，比起來她們都有感覺她們都比別人還差，那通常會娶外籍新娘的一些男士，等於說這些案夫，他們通常都會滿排斥讓他們的這些外籍太太接觸外面，因為他們說一但接觸就會有比較，一但產生了比較，她們就很難配合他們（社工員 11）

通常新娘子我最常遇到就是她們在越南那邊，都會想像台灣是金銀島，因為台商給她們的一些印象，還有電視媒體，她們看到的東西都是在報導台北，所以她們會覺得說，她們嫁來可能就是我嫁的就是嫁台北，我嫁來可

能就是這麼地富有，結果嫁過來，她有可能嫁到台北縣啊，那有可能是很偏遠的地區，她們嫁過來之後發現說落差太大，她們第一個心理就不平衡，她們就想回家了，那回家之後，要不然第二個就是她們想離婚，離婚之後，她們恢復單身之後，回去可以再嫁，她們想說還有一次機會（社工員1）

2. 商品化的婚姻關係

新移民婦女的婚姻關係大都是建立在經濟基礎，這種購買式的婚姻關係，讓新移民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往往不被視為是一位有血、有淚、有情感的主體，而是從物品的眼光來看待新移民婦女。

當外籍新娘嫁到台灣的時候，台灣郎會認為你是我用錢買來的，可能這一點是跟我們本地新娘被虐待有一點不一樣的地方。他們會認為你是我花了那麼多的錢娶來的，應該為我們家做些什麼什麼，有人是會這樣子的啦。他會認為女人就是物品啦，我是用聘金把你娶進來的，外籍

新娘也有這樣的問題。（社工員5）

因為他們娶一個新娘很便宜，只要有認識不到十萬就可以娶了，包含佣金。他認為她買來就是當他的附屬品...。（社工員4）...有些夫家的觀念是會說用錢買回來，好幾個都是這樣，我...我不諱言的就是說我去訪視的時候，他就大喇喇的在警員面前，就比如說她買來那樣，就是說外籍新娘的奶奶就大喇喇的這樣，我有...我這媳婦不是沒有用錢請回來的，就是這樣，就大喇喇在大庭廣眾面前就這樣就說。（社工員9）

許多通婚家庭會娶東南亞籍的婦女，除了因為她們外表膚色與台灣婦女相近之外，最主要的就是考量這些婦女來自窮鄉僻壤，較能吃苦耐勞，所以通婚原因除了傳宗接代之外，有部分原因是為了提供免費勞力照顧家人或家務勞動的人力，以改善家庭經濟狀況或補助人力不足。

她那時候是，她在家裡面是屬於精神層面的虐待比較大，就是

台灣男子結婚家庭的心態就是，我是跟你買來的，然後對待比較不像一般就是有基本人權的對待，她在懷孕的時候還可以吃東西，因為阿嬤會覺得說肚子裡面的孫子要吃，然後生完之後就沒得吃了，只給孫子吃。(社工員 10)

第一個這個就是金錢上的婚姻，基本上感情本來就是很薄弱，所以她們過來的話，都是為了改善家庭經濟，男方這邊可能就是傳宗，要不然可能就是要持家，女方那邊過來可能就是要幫助家裡的經濟狀況。(社工員 1)

(二) 婚姻暴力發生之原因

1. 經濟因素

這種通婚關係在婚姻基礎不足的情況下，很容易因為語言溝通、經濟不穩定、或互動關係，而導致婚姻暴力的現象。這些新移民婦女在缺乏社會支持的情境下，往往成為配偶工作不順的出氣桶，理所當然的將自己在工作上的不順利歸因於婦女，最後淪為婚姻暴力的祭品。

先生是表裡不一的人，然後嫁過來之後，有可能是家裡經濟狀況出問題，好像都是家裡經濟狀況出問題，先生失業，對，然後就是開始經濟上有些爭執之後就開始動手打。先生是報社，到駐泰國的辦事處。兩個學歷都不錯，經濟能力也都算很好，回來台灣之後，先生的性格就有點變。事業上有低潮，就開始會對新娘子動手。

購買式的婚姻，透過仲介，然後來台灣之後，先生的工作可能不穩定，失業，暴力就會出現。(社工員 1)

平常他們只要是有一些。那生活習慣也不太一樣，有一些不高興他就一腳，他就會踢案主的小腿，平常一有甚麼一些不好聽的或是怎麼樣的不合他意的，他就會踢她。因為她們兩個人的年齡懸殊好大，男方 40 多，女方才 20 歲，所以一差，差了 20 多歲，所以女方會覺得說她們年紀差那麼大，這樣爾後她會不會嫁兩個老公，那他就覺得說。她說

她要嫁兩個老公，他覺得她現在還沒有發生的事，她就說她要嫁兩個老公，所以那次打的滿嚴重的，應該都有流血（社工員 11）

2. 婆媳關係

迥異於本籍婦女婚姻暴力發生的原因，在這些通婚家庭中，婆媳、姑嫂、與妯娌之間的互動關係，經常都是婚姻暴力發生的主要因素，而長輩與親戚往往也成了對孤立無援的新移民婦女施暴的共犯。

她先生酒醉就會打她。（社工員 3）
我會覺得她的生活習性那個，她嫁來台灣抱有期望，她可能覺得不會這麼累，可是她在長治，是客家庄那邊，那邊會對媳婦的要求會比較高，我覺得也有文化差異的問題。（社工員 3）

除了她先生對她施暴外，婆婆也會對她施暴，她會用椅子丟她之類的。她先生酗酒後向她施暴，這其實也很常見，或者是說她會說她先生都不去工作，那她想去工作，那這樣也被她先生打或被先生罵。因為在台灣方

面，沒有這樣的一個婚姻的觀念，所以她們就到那邊去找一些這樣子的新娘來幫她們生小孩、照顧他、照顧公婆，然後很重要的工作是，照顧他們，所以那個姐姐就非常氣憤的說，這個外籍新娘沒有照顧她弟弟、沒有照顧她的公婆，因為我們就是希望你們來照顧公婆的。她們現在對於外籍新娘的觀念還是這樣，就是她們是來照顧人的，她們其實不是把她們娶進來當做一個媳婦看待，而是當做傭人（社工員 6）

（三）婚姻暴力發生後的求助行為

當新移民婦女發生婚姻暴力之際，由於語言溝通不良，加上對台灣社會福利資源網絡不瞭解，形成與主流社會之間的隔閡，導致無法善用相關資源來協助自己脫離困境。從社會工作人員接觸的經驗中，發現部分受虐新移民婦女是受虐事實被雇主、鄰居或朋友發現了，主動通報家暴中心或保護專線，再由家暴中心的社工員進一步瞭解婚姻暴力狀況，並提供適當的協助，而不是新移民婦女在遭受

婚姻暴力之後，主動求助家暴中心。

我比較少接到是本人自己打電話來，很多都是比如說，我們之前有一個是萬芳醫院的新娘子，她是清潔工，有可能來跟我們通報的就是裡面的醫生基本上她可能在家庭上，可能本身知識水準並不是這麼高的話，她不知道有這樣的資源，所以她根本不曉得，她幾乎都是由旁人、朋友，幫她們通報，要不然就是雇主，我們比較多接到是這樣。（社工員1）

一般而言，外事警察與新移民婦女的接觸經驗會較多，理所當然會成為受虐新移民婦女第一個求助的對象。事實顯示，由於地利之便，警察局與派出所卻是受虐新移民婦女最常求助的資源。不過，少數警察因為吃案，而進一步影響受虐新移民婦女的權益，導致受虐新移民婦女必須越區報案，才能獲得適當的協助。

據我所知，她先生是賣鹽酥雞，自從她生了第一個小孩之後，對她就開始拳打腳踢，那小朋友有發展遲緩的傾向，所以她生活上

就非常辛苦，先生就是變本加厲，這個新娘子她到台北縣，她是先到警察局求助，她並不是到家暴中心，她先到警察局看警察局能不能給她保護。（社工員1）

她們大部分第一線都是先找警察。

醫院驗傷通報過來，醫院跟我們聯絡，不然就請她直接過來這樣子。

因為先生跟警察關係不錯，所以這個案件就一直被壓下來，她就覺得不甘心，她還是又問到另一個警察，另外一個警察說妳跑遠一點的警局去報案，不要在自己的轄區範圍之內，她就跨基隆那邊去報，基隆那邊警察幫她處理之後，才連結到家暴中心，整個過程是繞了一大圈（社工員1）

對於受虐新移民婦女的通報部分，行政體系如：里長與區長，往往也因為地利之便，提供相關的求助資源資訊，而發揮了不少協助受虐新移民婦女的功能。

她好像已經求助過里長，還是某個區公所了，對！是區公所，區公所的人員告訴她，我們萬華有這樣的一個婦女中心，那她就找

了地址，就騎過來（社工員6）
其實她被打的時間，鄰居都知道，因為大家都知道這個人的個性是怎樣，所以她們起衝突的時候，左右鄰居都知道，那到了三個月的時候，那天她被打的受不了了，她就跑出來，剛好里長就在對面，就跑到里長家躲一下，請里長協助一下，報警，然後就是這樣才爆出來的，我們才正式介入。（社工員8）

（四）新移民婦女的抉擇

在新移民婦女遭受婚姻暴力的通報個案中，隱約可以看到兩個求助行為類型：第一、婚姻暴力行為剛發生不久；第二、婚姻暴力已發生很久。第一類型的新移民婦女在受虐之後，大都能很快的做出抉擇，通常大多數的新移民婦女都會選擇返回自己的國家。然而，第二類型的新移民婦女在遭受婚姻暴力之後的選擇，就明顯呈現出多樣態，例如：為了小孩隱忍留在台灣，將生涯規劃完全依附在下一代的发展；也可能眼看著身份證就快要核發下來了，可以留在台灣合法工作，以便改善娘家的經濟條件；當然，

回到故鄉後，家鄉的人對離婚婦女的不友善態度與眼光，也會阻礙受虐新移民婦女的抉擇。

1. 經濟因素與公民身份影響抉擇

如果新移民婦女尚未取得身份證之際，如果選擇離婚，那麼她繼續留在台灣的合法身份將會消失，她必須馬上返回自己的國家。在這種前提之下，許多新移民婦女會為了繼續與她的小孩生活一起，或是為了身份證快要核准下來，她有了合法身份就可以供作改善自己、也改善娘家的經濟條件，而隱忍的選擇回到施暴者的身邊生活。換句話說，當新移民婦女遭受婚姻暴力之際，如果沒有合法的身份，那麼她們的選擇其實是非常有限的。

因為那關係到身份證對她到底重不重要，因為有些我不介意，我就是走，有沒有身份證都沒關係，有一些可能就是會介意，那有一些可能介意說，那我離婚了我不能留在這邊，那小孩子怎麼辦？如果今天這個外籍新娘，因為她有身份證嘛！所以離了婚之後她還是可以選擇要留在台

灣，那就會回到好像本土新娘離婚一樣，可是今天如果她沒有拿到身份証，她唯一的路就是離開台灣。（社工員7）

如果沒有拿到身份證，當然是卡在兩國的問題比較多。第一個，妳一離婚就要馬上回去，那她已經拿到身份證，我們就把她視為我們這邊的人民來辦理，一切都合法，這樣就比較簡單一點。第一就是法律上的問題，就是妳一離婚馬上就一定要回去，妳不離婚也可能要回先生那邊去，這是我們台灣的法律，妳自己做決定。其實我們常常為難，知道說如果她不離婚，又把她送回去，很可能隨時在受暴，甚至可能會把她打死，都不知道。那如果要強迫她們離婚，這又不是我們家暴中心成立的一個目的。那是被打完之後才拿到身份証的，其實她已經被打五年了，那她是為了身份証才忍耐下來，忍耐到拿到身份証才出來。」（社工員8）

受暴之後選擇不回國有二個原因：尚未拿到身份證及娘家不支

持，並有經濟壓力。她其實是類似剛剛說的那樣子，其實我覺得沒有回去的比較多，那大概是兩種情況，第一就是她很清楚，她是要拿到身份証。其實她們是被打很多年了，那為什麼她們到了後面才來，那是因為她們已經拿到身份證了，所以她可選擇留在台灣，可以留在台灣找工作，通常我接到這種拿到身份證的個案，她要離開的決心都很強，因為語言能溝通了，她就會跟你說她真的已經受夠了，這麼多年來她這樣忍，她不要再繼續了。第二就是我回不去，我娘家那邊不幫忙我回去，或是卡在一些東西上，其實我覺得經濟因素影響很大，就是沒有辦法回去，所以只能選擇留下來，可是這種個案通常都會失蹤，就是如果說是這種身份問題，就是說我後面是沒有辦法聯絡上她。（社工員7）

從協助受虐新移民婦女的經驗中，可以看出大多數的大陸籍新移民婦女都不是為了民風理由，反而，因為自己來自經濟落後的鄉村，所以既

不希望回到施暴者身邊，也不希望馬上返回中國，所以大都會長期居住在庇護中心，直到取得合法公民身份為止。

從大陸那邊對婚姻的那個看法，她們回去是希望希望就，不是怕我離婚沒面子，而是因為我回去我很窮，我很潦倒。 所以你看很多大陸的幾乎在我們那邊都是等身份證的。（社工員2）

2. 為了下一代影響抉擇

許多新移民婦女對台灣的法律不熟悉，認為訴請離婚之後，法官會將孩子判給男方，使得她再也沒有機會見到小孩。為了小孩，大多數的受虐新移民婦女都會選擇回到不幸福的婚姻關係中。

所以很多新娘子會執意堅持要這個不幸的婚姻，很多都是為了小孩，因為她們小孩對她們來說，依屬跟歸附感很重。 媽媽根本不知道小孩子的狀況，她只覺得自己都自顧不暇了，她根本不知道小孩子發展遲緩（社工員1）

那她也會希望自己可以居留在

台灣，因為她說她有小孩，所以想繼續留下來，可是她又沒有身分，她唯一留下來的的方法就是必須留在這個施虐者的身邊，那我就有跟她確認說：假設你要待在這個人身邊，那你就要知道怎麼保護自己；不然的話，你一定沒有辦法再待在這個人的身邊。

（社工員6）

3. 社會文化影響抉擇

民風對離婚婦女的污名化，往往是阻礙新移民婦女，在遭受到婚姻暴力之後的抉擇。尤其是較為窮鄉僻壤的村落，人際關係往往是建立在傳統的道德價值之上，「面子文化」往往成為新移民婦女選擇的阻力。既使新移民婦女選擇離婚後返回故鄉，在鄉民面子文化的作祟下，也必須飄零在外。

要回去要離婚，真的還是會回，她們的離婚是合法的，回去覺得說很丟臉的，所以還是會想回去 就是回去她也不會回她那個鄉村了，她會在別的地方工作 那個個案我印象比較深的部份是她們在當地甚至覺得到台灣來是滿光榮的事，所以再回

去丟臉的程度會很大，而且別人

會怎麼看她? (社工員 7)

(五) 社工員協助之困境

1. 語言溝通

當在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在提供受虐新移民婦女相關服務過程，往往因為雙方語言溝通的障礙，導致無法對受虐婦女的問題與需求有充分完整的瞭解，進而影響個案服務的品質與成效。雖然，這部分的障礙，可以經由通譯或翻譯大使的協助而改善；然而，由於新移民婦女對於資源訊息的掌握不那麼熟悉，加上對資源使用要件與規定也不十分清楚之下，經常會導致需求與資源無法完全結合的窘境。

我覺得在服務的過程中，我覺得最大的困難還是語言，今天語言要是能夠克服的話，比如說我家訪的一個表格出來了，那裡面有很多題目嘛，如果說我都按照這些題目下來問的話，如果說她們語言都能夠對答如流，那就沒什麼問題了，今天中間要是有很多東西，第一個她的字彙，要是誤解的話，出來的答案可能就是整

個是歪的，第二個有可能她根本就不瞭解這個意思，所以就似懂非懂 會評估一下她的國語能力，如果說真的很糟糕的話，我們就帶個翻譯員過去，跟她做第一次的會談；然後，請翻譯員跟她單獨先會談，我們先跟翻譯員溝通，就是說大概要問一下什麼樣的狀況，那就跟她先溝通，然後回來的時候，我們再做討論，看是需要什麼樣的協助。(社工員 1)

我會覺得外籍新娘很難做的部份，第一是在語言溝通上真的困難，其實我覺得語言的障礙在溝通上真的會造成這樣比較大的一個困擾，那我覺得我跟一些就是，比方說：她已經可以溝通的，那會覺得她為什麼後來才來求助，那其實她對訊息，她根本不知道去哪裡求助，那她們會有自己的一個圈圈，所以其實我覺得中間那個連線，連線其實是介紹她來到台灣並不是她圈內的資源，只是說那個資源的大小有差異。(社工員 7)

讓第一線的社會工作人員最感到無奈的，莫過於因為語言溝通的障礙，導致個案服務過程，只能根據現有訊息提供受虐移民婦女基本的保護服務，卻無法提供情緒支持，或深入幫助受虐移民婦女思考婚姻暴力的本質及未來生涯的規劃。換句話說，由於語言溝通上的不方便，讓社會工作人員在提供個案服務過程，因為無法深入瞭解案主的內在感受，而無法深入提供更多協助。

因為我覺得真的很無力，然後永遠好像都在同樣的一個問題 - 語言。那事實上我覺得我真的可以給的東西很有限，除非在語言上真的可以溝通。我覺得沒辦法去了解她比較深層的部份，其實硬要去聽的話很難，因為你心裡到底在想什麼？她所表達的又是什麼？而我所理解的，這中間到底她要傳達的訊息跟我實際上，我可以經過一再去努力，就是要去了解她的心裡，可是還是很難完全達成，我覺得這一部份對我是有很大的無力感。我覺得對我來講最大的困難還是在

語言，因為沒有語言，我後面的部份還是沒辦法溝通，頂多我只能針對你目前我手邊的資料來做一些行動，可能透過一些協助之後，然後我去做一個確認之後，看你需要些什麼？再透過翻譯再告訴我。（社工員 7）

就比較難處理的當然就是什麼...她的情緒，第二是她跟她夫家之間的...就是說變成有一點類似就是說之間的協調。

（社工員 9）

說真的我們可能要跟她溝通真的是很困難，國語不通、台語不通、英語也不通。其實她的一個動機，其實因為她的意圖就只有離婚、回柬埔寨，那其他東西就很難再跟她談，因為語言溝通上真是的有困難，那這個過程我們協調過好幾次。（社工員 11）

語言是人類溝通的媒介，而個人的生活環境、成長背景、與知識程度等，往往也會進一步影響語言溝通過程訊息的傳遞與理解。社會工作人員在協助受虐新移民婦女的過程，明顯的發現因為新移民婦女來自不同的文

化背景與生活環境，導致在「自我」與「身體權益」的觀念有明顯的差異。

在困難的部分，我會比較偏向跟她在觀念溝通上，我會覺得有一點點的阻礙，因為畢竟是民俗風情不一樣，那今天她對於說自身的一些安全，還有自我的一些意識，並沒有那麼高。發現她的一些自我認同、自我意識並不是那麼高，所以在保護自己安全上，在處理上會有一點疏失，這是我比較會擔心的一點。（社工員 1）

雖然，通譯或翻譯大使可以協助解決部分因為語言溝通上的障礙；但是，通譯工作人員往往只能就雙方所表達的語言進行翻譯，卻無法克服新移民婦女對台灣法律、相關規定、與福利資源的不熟悉。這些先天上的限制，往往讓受虐新移民婦女，與司法、警政或社政系統互動的過程中處於劣勢。

言語上啊，他必須要通譯，那法院的話根本沒有翻譯啊。因為我們庇護所有規定說，整個安全，我們是不陪婦女出去的 他的

中文也不是那麼好，所以整個翻譯上，不是那麼好，所以後來不得已我自己去，去了幾次我覺得說，哎，我有碰到困難。（社工員 2）

2. 法律知識不足

在協助受虐新移民婦女過程，大部分的社會工作人員都感受到東南亞籍婦女明顯的對台灣的法律陌生，同時也害怕與司法系統有任何的互動；相較之下，大陸籍婦女普遍對台灣的法律知識較清楚，也會善用法律來保護自己的權益。不只是新移民婦女，即便是本地人對於移民相關法規及其權益，也有諸多的不瞭解，所以經常會發生不知如何幫忙新移民婦女的窘境。

大概都會講到一個，他們被打的很慘，不知道怎麼幫他們，我聽到比較多的都是，也因為求助的這些親友不了解幫助他們的法律，所以他們想知道該怎麼幫助這些人，有哪些法律問題是他們要注意的，大概就是這兩個問題比較多。（社工員 6）

東南亞籍是語言，我們要灌輸訊

息，她還有我們的資源，法律知識的訊息，這一方面是最困難的，因為這些東西她們聽的不是很懂，因為她們在那邊也比較少有法律上的接觸，比較少用到法律的問題，所以在跟她灌輸一些法律常識時很困難的不是很懂，那這樣就無法去使用它的權利。（社工員 8）

社會工作人員在提供新移民婦女協助過程，經常因為其公民身份的特殊性，而有法律或居留問題，需要與外事單位聯繫討論。

外事科第一了，他們怎麼出境的問題，第二他們居留的問題，因為這一部份我們比較不懂，所以一定會問外事科，例如離婚後她們幾天要出境、越南新娘的權益等等，如果越南新娘沒有機票，你們是不是可以提供協助，這樣就有些屬於外籍新娘問題我們全部都去幫她們。（社工員 8）

3. 公民身份的限制

當社會工作人員在提供受虐新移民婦女個案服務過程，經常會因為其公民身份要件不足，導致無法運用法

定資源協助受虐新移民婦女。就目前的相關法令規定，當新移民婦女在遭受婚姻暴力尋求家暴中心協助的過程，如果沒有取得合法公民權身份，通常除了可以接受庇護中心的義務服務之外，並沒有太多資源可以提供後續之服務。當新移民婦女尚未取得合法公民身份之前，如果所需要的協助，並不在政府規範的服務範圍內，那麼社會工作人員往往需要進一步連結民間資源或慈善機構，才能幫助新移民婦女解決她們的困境。

那一個是我第一個去家訪的

我第一個去訪視，我們有給她急難救助金，還有小朋友補助金，就這樣。（社工員 1）

就是說一個就是，明明是法律上，沒辦法幫她申請到錢啊，那就是這種人就是就需要要有些律師的協助，我幫妳寫寫狀紙，妳跟我講我翻譯，我幫妳打，但是那個出庭不是我會的。我沒辦法站在那個庭上幫妳辯，我根本沒辦法，所以那個真的要律師，那個沒辦法申請到錢。那第一雖然我們也沒，真的很難去募款，

所以那時候還可以說啊幫忙申請一些民間的捐款，那時候還有一點點，可是很難達到五萬塊啦，然後（社工員 2）

經濟上的補助現在好像也放寬了，可是我給外籍新娘就是庇護的費用，好像其他都沒有了。

有了身份證就可以透過低收入戶申請給予經濟補助 協助她取得身份證。小孩的話，低收入戶就沒有問題。（社工員 3）

處理她的護照就是要把她的護照拿回來，可能還會面臨其它的問題，就是說，她回去的機票錢也是一個問題。（社工員 4）

公民身份不只影響受虐新移民婦女對社會福利資源的使用權利，往往也成為新移民婦女尋求獨立生活的阻力。在缺乏合法的公民身份要件之下，加上語言能力的限制，使得許多新移民婦女即便有很高的學歷或專長，也只能從事服務業、加工業、或幫傭。這種依賴私人關係的工作性質，更易讓新移民婦女落入私人剝削關係中。

一個是很個人實際的限制，就是

說她的學歷、她的專長、她的語言，所以她會限制她找工作的類型，那工作就可能落到比較服務業，還是生產線，還是說在家裡做幫傭照顧的工作，那這樣的一個工作可能就會非常地，變成私人的關係，剝削的關係更容易產生。（社工員 1）

有趣的是她們對工作的部分，都會蠻堅持有一個工作，就是賺錢。這個越南新娘，我第一次接觸到她，她在工作的部分，她是很堅持的一定要去做，她是自己去弄一個麵攤，自己賣，所以她也不用有雇主，就自己弄一個小攤，賣個麵線什麼的，她蠻會做那些小東西的。警察每次要去臨檢，前一天就會通知她，叫她明天不要來做生意。她是蠻幸運的啦，有遇到像這樣子的警察，因為警察大概知道她的狀況，因為先生都好吃懶做不工作，又會來騷擾她，那時候警察都會先告訴她，所以臨檢的那一部分是比較沒有問題，這是她的大概狀況。因為在越南那邊工作不太容

易，薪水也不高，當初她嫁到台灣的時候，也是蠻期待有好薪水、有好的工作機會。我發現不只在她的身上 後來的 緬甸的、菲律賓的、越南的，像菲律賓和越南的案主剛好也是對於工作這個部分蠻堅持的，因為她們來台灣的目的，動機和目標很明顯，在他們的國家比較落後一點，沒有這麼多工作的機會，所以說她們通常會把這個當作她們的目標。 我知道我的婦女都是跟小吃脫離不了關係，去弄個小攤販，自己賣賣東西。 現在也不用有雇主了，他們就可以自行取得工作證。之前還沒有這樣，你可能要有雇主，最近又不用雇主了，一直有不斷地在改變啦。所以外籍新娘這個部分比大陸新娘好多了。（社工員 5）

（六）資源網絡的連結

1. 目前困境

社會工作人員在協助受虐新移民婦女的過程中，經常遭遇到的困難是來自政府法規的規定或相關措施的限制。有些政府相關部門與單位，仍舊

是秉持著舊官僚的習性，被動的配合與提供相關服務，而不是站在解決問題的立場，協助新移民婦女適應新的生活環境。

戶政單位上它開放非常多外籍新娘課程嘛，她們人數都非常地多 大部分上，他們只是把這些課程教給她們，然後教完之後，這一期上完之後，可能我就沒事了。今天如果新娘子私底下有什麼暴力啊、家庭有什麼問題的話，他們一律可能就採不處理的態度。 我們想要從中介入說，看可不可以藉由這些成員，我們來辦一些活動，或者說想要進行私底下的一些家訪之類的，那但是就是會徵求他們的同意，戶政單位那邊通常都是，ㄟ，要不要就對了，呵，就是合作不上，漸漸我們也知道他們大概權責就劃分在這樣子的一個範圍，那我們也不去強求，就自行來開發，這是我受到比較大的一個阻礙啦，我會覺得蠻挫折的。（社工員 1）

雖然，移民現象對台灣社會造成

的衝擊處處可見；可是，政府仍未積極回應相關問題。由於相關配套措施與支持性方案，仍在起步當中，讓新移民婦女在面臨婚姻暴力之際，往往需要承受多重的壓力。

所以當她有了孩子之後，除了工作跟經濟的問題，也涉及到她在台灣其實是比較孤立無援，所以她沒有足夠的支持系統，純粹要用一個 XX 去照顧，因為她的薪資可能比我們一般，她拿的可能都是最低薪資，不會太高，那她的工作內容也不是太好，所以她們要一個人去養，自己要養孩子，孤立無援其實是很困難的，所以目前雖然這個工作的法案修改了，但是相關的配套措施、支持網絡，這可能也是一個問題。（社工員 1）

在協助新移民受虐婦女的過程，社會工作人員經常都需要與站在第一線的派出所警察或家防官，有密切的聯繫互動。可是，警察本身往往對於新移民婦女的婚姻暴力現象存有許多迷思，影響了面對受虐新移民婦女時之處理方式與態度。從實際的經驗來

看，無論是面對新移民婦女的態度或問案方式，女性家防官在處理移民婦女的婚姻暴力事件時，都比男性家防官更細緻、也更重視受虐的過程與經驗。

我覺得整個警察訓練制度都要改變，他們都有辦訓練但他們都在睡覺，我們在討論說，換一種模式用我們社工方式的訓練，所以現在他們把主力放在家防官和刑事組的人身上，這個效果很好。男女家防官處理態度很不同。詢問受理案件過程也不同，女性較男性問得多，女性會花時間去了解整個受暴狀況，男性會著條問或會自己寫安全計劃書，再給我做記錄。安全計劃書設計是我們當討論，讓你知道當你緊急時可找誰討論，我覺得男性家防官整個處理對被害人的耐心還有扮演主動的角色都有點不夠。（社工員 4）

理論上，在協助受虐新移民婦女的過程中，無論是外事單位或外事警察，都應該扮演重要角色。事實上，站在第一線的社會工作人員，在提供

新移民婦女相關協助過程中，明顯的感受到與外事單位與社政單位之間，似乎是脫了鉤的部門。

因為外事警察好像有那個責任，要知道婦女在哪裡，他必需對她先生做一些負責的動作，但是我不太清楚，可是那個經驗看起來好像沒有很好。通常因為外事警察，我們想說是警政單位，可是有的時候我覺得我們也不是這麼方便說，可是他們就會覺得我們隱瞞訊息什麼的，可是這樣就要透過公佈門的機制跟他們用公文往返，或是透過他們再去說明這個婦女是，反正有關保護的案件我們都無可奉告這樣子，我覺得外事警察似乎也需要去瞭解我們社政的系統。

(社工員 6)

其實有時候我們真的都因為一下子這個分局裡頭有外事課，那另外一組裡頭又說他們是有一組的人在處理，說真的他們的一個制度體制我們真的搞不清楚，那其實警方也很難找，因為有時候碰上他們每個人非執

勤的時間，所以有時候我們都要找到那一個警員，真的就不好找。(社工員 11)

當我們去等於說幫她去申請保護令之後，法院要傳出庭，法官就希望我們要帶通譯人員，那我們那時候就透過外事科的人員去找，但是後來他們回過來的答案都是找不到，找不到柬埔寨籍的，因為他說，等於說柬埔寨的應該都是嫁為人婦，不是來這裡當勞工的，所以在彰化縣裡頭都找不到柬埔寨的勞工 那後來我們就是麻煩她嘛！因為我覺得說這我們根本不清楚，那託外事科，外事科又回答我們這樣子 後來他比如說，一開始就很激動為什麼要找他啦！外事科的人員就覺得為什麼翻譯人員要找他啊！我說真的沒辦法，因為法院也是這麼講，那我們這邊中央的也是告訴我們，需要翻譯人員的時候就是要找外事科。

(社工員 11)

2. 未來規劃

目前部分縣市之民政局或教育

局，都有提供識字班課程或生活適應服務方案，幫助新移民婦女能快速融入台灣社會。基本上，這些能外出參加識字班（或華語班）及生活適應班的新移民婦女，她們的配偶與婆家都頗為支持新移民婦女的成長與學習，所以她們的婚姻關係都算是很好。反而，那些無法走出家庭，透過語言或生活適應學習，而有機會與外界互動的新移民婦女，無論是家庭的經濟條件或婚姻關係，才是最需要介入、提供相關協助。未來在規劃相關服務措施時，應進一步考量如何加強宣導工作及通譯人才的培育，讓所有新移民婦女在進入台灣之際，就可以很清楚知道自己的權利義務及相關資源。

那我們比較想到最基層的一個，就是可能是手冊，會比較廣為宣傳的手冊。（社工員1）

語言溝通的問題，像外事課一些通譯的人才是越多越好，不同的語言是不是能夠請他們有所學習，因為要因應這麼多種類、不同的國家的人口進來，這是一個啦。再來是我們也可以教育這些

新郎，這些台灣人他們娶外籍新娘的時候，有部分的中心會針對外籍新娘或是大陸新娘辦一些所謂的烹飪課 我覺得他們的用意是很好，一方面是讓他們能夠聚集起來，不是那麼的孤單，有伙伴。第二是培養一些訓練，這個美意很好，可是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換一個角度來思考，台灣人要去娶他們的時候，總不能一味的教人家要學我們，我們是不是也要多知道人家 他們的法律是什麼、進來的媳婦可能會帶著怎麼樣的認知過來，給他們做一些婚前的教育，像這樣子。（社工員5）

當我們去等於說幫她去申請保護令之後，法院要傳出庭，法官就希望我們要帶通譯人員，那我們那時候就透過外事科的人員去找，但是後來他們回過來的答案都是找不到，找不到柬埔寨籍的，因為他說，等於說柬埔寨的應該都是嫁為人婦，不是來這裡當勞工的，所以在彰化縣裡頭都找不到柬埔寨的勞工。那後來我

們就是麻煩她嘛！因為我覺得說這我們根本不清楚，那託外事科，外事科又回答我們這樣子，之前給我們的一個法令都是說如果我們需要翻譯人才，就是找外事科。後來他比如說，剛開始就很激動為什麼要找他啦！外事科的人員就覺得為什麼翻譯人員要找他啊！我說真的沒辦法，因為法院也是這麼講，那我們這邊中央的也是告訴我們，需要翻譯人員的時候就是要找外事科。（社工員 11）

由於新移民婦女遠度重洋來到台灣，在缺乏非正式支持系統的連結之下，又對相關資源與訊息認識不足，當遭遇婚姻暴力之際，庇護中心就成為這些新移民婦女在台灣的唯一居所。各縣市家庭暴力中心社會工作人員表示，目前使用庇護中心資源的人口族群之中，新移民婦女佔了最大多數，特別是大陸籍新移民婦女為了取得公民身份，往往會長期居住在庇護中心。

今天對我們台灣的婦女而言，她可能庇護一晚、兩晚，她覺得可

以了，就可以很自由的離去。只要她的個人意願很明確的說我要離開，那我們就必須讓她走，因為這沒有強制性，可是在外籍新娘的部份，就有點拘禁了，她的自由我們會有較大的限制。台灣受暴婦女上的緊急庇護上的需要較無絕對性，對外籍新娘的緊急庇護絕對會提供，當外籍新娘受暴到警察局報案時，現在的步驟是先安置，因為他們沒有什麼資源，我們安置所目前也較符合外籍新娘的需求。保護令的部份，目前台南市要三個月才會發，我們庇護不可能讓她住到三個月。（社工員 4）

有人在這兩天還在問我們說，是不是外籍的跟大陸籍的，我們的一個整個資源反而都是她們在使用，我們台灣籍的說，我是會去跟她講說，也不是這麼說啦！感覺上可能是這樣，是因為她們每一案幾乎會變成成案，所以會感覺她們使用的比率就高。只是說她沒有一個地方可以去問的時候，沒有支持系統的部分，她

當然就是要到公部門啊！所以緊急庇護的部分，就是外籍的，比例上來講的話變成說，進去庇護所的可能幾個裡面會有幾個一定是外籍的，所以比例高。「一般的話可能就是還有支持系統，就是親友啊！兒女啊！就會帶回去，或者她們考慮到說就是要去遠的地方，至少她們在台灣還熟，可是外籍的她們去台灣哪裡都不熟啊！（社工員10）

目前，最急迫的工作就是幫助新移民婦女融入台灣社會，並建立建立支持系統與強化與資源網絡的連結。透過辦理各種生活適應班或營隊，幫助新移民婦女對瞭解台灣的法律、文化、與福利資源，有概括性的瞭解之外，也可以透過社政單位的協助，建立非正式支持系統的連結，紓解新移民婦女的孤立無助的感覺。

第一個我先接觸的時候她對我表明了就是說她的...她的...其實她的講法就是說她也並不是故意要這樣子去做，但是問題就是說，她那邊的朋友非常少，她有時候希望就是說她能下去找

找朋友，但是因為公公婆婆會不同意，那先生也不同意，所以自己又要帶兩個小孩子，真的很悶，她沒辦法去忍受這樣一個日子，而且她那個越南那邊的朋友就是她親戚那邊也不是常上來，所以她沒辦法忍受這樣的生活，她是說希望就是說先生能給她一些錢，或是說能讓她在外面就是說能去工作，是這樣的一個情形。（社工員9）

第一個可能她們會找到她們的一個伙伴，就是找到跟她們同個籍的伙伴，第二個是總有人可以協助她們在這裡生活更順利，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方法，而且也不用上一個她們是婚暴婦女的標籤，我那時候看到這個生活營，我覺得滿有趣的，而且也是一個機會，就是她們沒有帶著任何身分，反正就是進入這樣子的一個系統（社工員6）

我覺得越南新娘普遍來講，會比較開朗，她們得到的資源會比較多（社工員7）

當時她來是因為被先生毆打，所

以她出來求助，但是她比較缺乏的是法律觀念，還有自我保護的概念也比較不足。第三個就是她對於那一種兩性的部分，比方說女性的角色，像中國人有比較傳統的部分，會覺得先生是比較大的，女人就是比較弱的，她會有這樣一個兩性不對等的觀念。第四個我有發現她比較特別的是，她來她還蠻在意工作的，即時她那個時候還沒拿到工作證，她已經非法打工了（社工員5）

二、外事警察之文本資料分析

（一）購買式婚姻關係

全球化的發展趨勢，增加了人口的移動，經由婚姻關係產生的人口遷移之事實，更是許多資本工業國家共有的經驗。這種因婚姻關係所產生的跨國人口流動的事實，大都是建立在買賣關係的基礎。基本上，在這種購買式婚姻關係中之權力關係是相當不平等的，加上許多主、客觀因素的影響，終而埋下了不良婚姻關係的導火線。

坦白講就是國人找不到老婆，

她可能才會去找外籍新娘，為什麼會找不到可能是生理上或心理上的缺陷，所以本身就不是很健全的情況下，對方找過來的人可能更優質或身心更正常，所以我第一次發生的情形就是說，我們本國籍的是有小兒麻痺，他娶的是越南新娘，開始來的時候，感覺台灣到處遍地都是黃金，但是來之後和丈夫相處下去感覺丈夫的水準不高，甚至和她想像落差很大 通常他們去娶越南或泰國新娘的模式，大概就是這樣，第一次可能看照片，第二次可能面對面的去看一下，如果有興趣可能第三次就定親了，甚至於有縮短的，照片看完，就直接去提親了。其實是一個感情觀，外籍新娘與我們國人之前的認識並不是很深，所以說不是很深的情況下，這邊的風俗習慣，甚至於她會思鄉，我發覺會娶外籍新娘大多數生理心理有一點問題。（外事警察1）

這些與外籍婦女通婚的男性，主要目的都是為了傳宗接代，婚姻關係

並不是建立在感情的基礎。就男方而言，花了三、五十萬娶回來的女人，就彷彿是一項物品，必須將物盡其用才合算。在這種意識型態之下，這些新移民婦女在男方家庭中，往往不是被視為傳宗接代的生育的機器，就是被視為合法的外籍勞工般的對待。

因為你知道中下階層的娶外籍新娘啊，他的傳統觀念都是希望，我娶你來，是希望傳宗接代（嗯嗯），你如果有了，我想他會好好的待他，（嗯嗯）只要這個女孩子不要有出什麼差錯。（外事警察 2）

但相對的大部份是這邊男方想說，花錢了事，不過我覺得台灣人，我接觸到這幾個個案啦的男性！台灣的男性我沒辦法接受，他們跟我講說，我們平平都是男人你怎麼會有這種想法，女人像用什麼貨，還就還啊！都是一般購物的觀念，我跟他講，你既然娶進來了，你要經營這個家，而不是找一個生育的機器，或者讓你發洩性慾的機器，不是的。（外事警察 9）

對，可是他說他家有錢啊！那我是請我們管區的，因為我們管區的跟他很熟啊！請他去跟他聊，那他是說反正他家有錢啊！那這個外籍新娘不跟我做就算了，我再換一個，那她也同意啦，仲介也還好啦！就你要再換，你這些離婚的手續先辦好，然後那個越南的女孩子，因為她國語講的不是很好啦！不過他是用比的，我們那個管區的林先生載著她到她家收完東西後，他也很負責啦！開巡邏車載她到分處所，然後再給仲介帶回去，那她走以前她就講說台灣的警察好，台灣的男人差。」（外事警察 9）

（二）婚姻暴力發生之原因

近年來，小家庭型態逐漸成為取代傳統折衷家庭的形式，所以大多數發生在本籍婦女的婚姻暴力現象，婆媳關係往往只是婚姻暴力的一小部分原因而已。然而，許多與東南亞籍婦女通婚的家庭，大都仍舊維持著折衷家庭的形式，所以在新移民婦女受虐現象中，婆媳關係卻成為婚姻暴力的主因。

剛剛我講她老公是小兒麻痺她覺得她嫁來台灣是弱勢的，不對的，不是她想像的那麼好，而且老公的生活習慣包括衛生習慣比她在越南更糟糕，各方面的不適應性不協調性讓她覺得說，讓她看他越來越醜，但是老實講，她還能忍受，但是他媽媽老實講是一個很強勢的人，她早年喪偶，小兒麻痺的是她的獨子，這個媽媽就開始介入他們，她煽動她的兒子不要讓外籍新娘出去，外籍新娘會出軌啦，兒子就會很信任媽媽的話，像監視器一樣無時無刻都在監視她，跟她兒子打小報告，夫妻感情就不好，不好的時候就會動粗，到最後她就受不了找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因為當時越南辦事處與我們關係還不錯。（外事警察1）

我是覺得她問題的癥結是在她婆婆，就是她夫家這邊，她國語講得很流利，然後她告訴我說那個場景讓我跟派出所的同仁看了都很不忍的一個場景，她帶了她4歲不到5歲的兒子出來，那他

本來在玩一個東西，然後她就說，你跟叔叔講，阿嬤教你什麼你跟叔叔講，他就做了一個動作，我們看了都有點義憤填膺，我們看了心情都很不好，他是阿嬤教他就是教他自己的孫子，隨便拿一根棍子往這個越南新娘就是她媽媽的身上打，然後說「去死、去死」這樣子，就是學阿嬤的動作，那她看了一直掉眼淚，她說我自己一個人，好好的嫁來台灣，我不算說不會講台灣這邊的話，可是我覺得我類似於受到了她跟我講是說她覺得自己好像是生孩子的機器，兒子生了以後，因為他算是比較早嫁來台灣的（外事警察9）

這個老公50出頭啦，那這個女孩子31、32歲而已，然後這個婆婆80幾歲了，她講閩南語她聽不懂，那她最後火大就用國語罵，你這個老母趕快去死，只會吃飯、拉屎，不會做事，那後來她婆婆聽不懂啊！只聽的懂老母兩個字，就問她，你罵我啥，那她就打她兩巴掌，那兩個耳光打完

後，她先生看了啊你敢打我媽，
這真是大逆不道，就打她，那打
了之後她就跑出來。(外事警察9)

語言溝通障礙所產生的誤解，也
經常成為婚姻暴力的導因。加上婚姻
基礎是建立在買賣的行為，造成許多
男性對這些新移民婦女的合理化控制
行為。

講到受虐的部分來講的話，因為
大部分是那個受教育的程度不
夠，第二點來講的話，你要了解
說這個婚姻的關係是建立在買賣
的基礎上面。第三點，語言溝通
和生活方式。然後，第四點，男
女的差異性，外表，譬如說，越
南女生真的很漂亮，這是男生最
原始想法。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心
態的問題啦。比如說你是我太太，
如果你沒有賺錢，我會說給你
多少錢，台灣人不是啊，他是
心態是：你是我買來的，ok，你
要跟我要錢，就會說：「越南婆，
我就知道你要錢」一天給他一百
塊，還可以打個電話回家。(外事
警察4)

我覺得最大的困難還是，就以夫

妻來講，還是語言的問題，第二
個就是經濟因素 就是說，他們
是，你知道嗎，在越南那邊响，
就是東南亞，他們非常的想嫁台
灣人，所以老百姓不是很有錢，
(嗯嗯)，那麼我犧牲一個女兒，
就是說不要說犧牲啦，我奉送一
個女兒，响，嫁來台灣，他們的
娘家是這樣，但是ㄋㄟ，也是因
為她們是希望女兒過來，所以我
希望嫁來台灣，但是他們卻忘
了，中間有一個媒介的問題，把
所有的錢都，那個仲介費都拿走
了。(嗯嗯)，所以實際上他們家
裡拿到的聘金，真的就是差不多
台幣兩三萬。」(外事警察2)

(三) 遭受婚姻暴力後之抉擇

從外事警察及家暴官的處理經驗
中，發現新移民婦女對於台灣的法律
大都一知半解，完全無法運用法律來
保護自己的權益，所以當遭遇到婚姻
暴力時，如果新移民婦女仍未生小
孩，或有小孩卻無經濟自主的能力，
大都會選擇返回自己的國家。新移民
婦女對於因為婚姻不和諧，而進入司
法訴訟程序申請離異，大都有強烈的

排斥感。

他們不懂台灣的法律，不懂得保護自己，一受虐的話就只想到回到自己的國家。他們也不曉得台灣警察能為他們做什麼。他們不太懂得保護自己。而且他們的個性，我遇到的是比較可能他們在這邊無依無靠嘛，而且沒有能力工作，沒有辦法保護自己，所以當然他們第一個就是要回去家人身邊嘛。現在還留在台灣的人算是 要很堅強的女性才有辦法繼續留下來。(外事警察3)

文化上的差異也是有啦，文化上的差異，而且她們對於法治的觀念並不是那麼地瞭解，但是我想從人性的基本觀點來看，一個人如果說在一個地方不是很能適應的話，她回家是必然的啦，而且很多我們 其實我們接觸到很多，這個怎麼講，一些新娘，其實在那時候還有電話接觸到一些新娘，他們不是接觸到報案，而是說她們覺得想要回去這樣子，可是怎麼回去？因為她整個護照可能都被夫家扣留。(外事警察6)

有部分新移民婦女考量到自己原生家庭的社會文化，對於離婚婦女有諸多的負面標籤，在面子文化的考量下，選擇回到施暴者的身邊。如果新移民婦女有了第二代，那麼小孩更會成為她未來生涯規劃的主要考量。

因為，我問他為什麼，他說，第一個他也，如果申請家暴，丈夫那麼愛面子，那麼他在台灣沒辦法生存(嗯嗯)，就 他也沒辦法生存啦，我如果堅持就是要跟你離婚的話，那麼女方回國沒有面子，自尊都沒了，尊嚴都沒了，而且都嫁人了，回高棉整個村莊都知道他嫁過來，(嗯嗯)所以他沒辦法回去。(外事警察2)

有一個兒子，而且她覺得她兒子很可愛，她想說她留在台灣工作，而且她想說這個婚姻先生對她不好，但是她覺得說為了小孩她願意維持這個婚姻，她的觀念，我跟她講妳可能比我們台灣的漢人可能還要有那些傳統美德。(外事警察9)

(四) 協助過程的困難

在提供新移民婦女相關服務過

程，在語言溝通或通譯人力資源的連結部分，外事警察比社會工作人員或家暴官，更容易連結平日累積的人脈資源，提供通譯等相關服務。然而，這並不表示外事警察在提供新移民婦女協助過程，就不會遭遇來自語言溝通方面的障礙。

你就要從平常你的交往，平常你所用附近的人，基本上我們有會講印尼話的人，會講俄羅斯話，還有會講德語的，這些超過我們領域的人，我們私底下還有韓語等等，基本上跟他保持關係不錯，他知道我是什麼身分也非常願意幫助我。（外事警察 1）

語言。不會的話要找通譯啊，但找通譯要給通譯費，但政府機關沒有建立一個保障，所以我們在處理溝通協調上算是不錯，重要的是語言的問題。我們外事警察不可能會多國語言，那要靠政府給我們協助 所以就自己運用自己的關係、人脈，然後去處理很多事情。（外事警察 4）

外事警察在提供相關服務過程中，因為語言溝通的障礙，導致在處

理過程中，往往都只能進行簡單的對話，無法深入瞭解新移民婦女的困難。

她的中文也不是頂好的！我們沒有談這麼多，都是「這樣好不好」、「好」、「這樣好不好」、「不好」，大概就是這樣 如果是沒有辦法溝通的，像有些印尼的、越南的，像越南的還算是華人又！大概會一點！溝通會請翻譯！

（外事警察 7）

多位受訪的外事警察同時提及，處理婚姻暴力並非外事警察主要的任務。由於外事警察的責任範圍過大，而台灣又有處理婚姻暴力的專屬機構，所以建議通婚家庭的婚姻暴力問題，應回歸家暴中心與家防官處理。

其實我不會把她想成外國人，風俗習慣這些都很重要沒有錯，但是等於是男女之間的相處，真的是互動的關係，所以有時候當事人的決心沒有那麼重，就像人家講的：「皇帝不急，急死太監。」用心去推都沒有用的，所以簡單來講還是需要她來下定一個決心，其實家庭暴力反而不是外事警察的專職，只是一部份，外

國人的竊盜啦，外國人的噪音太大，那都是會請我們去，所以在外籍新娘方面來講，為什麼老師會研究，最主要是本國人的影響，坦白講，會娶外籍新娘的還是本國人的問題，我重複講都是身心有某方面的問題，有暇疵的。(外事警察1)

我們時間太少。我們的勤務又太雜，例如說我現在是外事，但是也要支援行政上的或刑事上的案子，拆除房子啊、查戶口啦、國人的性侵害，這些我們都要去處理，選舉活動我們也都要。所以我們的勤務太雜，沒有辦法太專業化。困難就在於我們時間少。事實上如果我們如心，但是力不足。我是覺得警察要專業化啦。像處理外國勞工，像我們外事警察就是要專門到底，不要去摻雜太多。那個。但是我們就是附屬在分局，我們必須配合分局的一些勤務，所以也是要執行。但是他如果認為你是專業化的，你就是專業化的去做這些事情。因為這是我們轄區內的事情，我們自

己來解決，很少請外援來幫我們。但是我們會給他一些資料，可以請他到社福方面，請他到社會局。我們一直覺得社會局的人員多，他們服務的項目也多，而已他們比較專業啦。(外事警察3)

在協助新移民受虐婦女的過程，外事警察也會面臨情、理、法兩難的矛盾。同時，外事警察在處理受虐新移民婦女事件的過程，往往也會受到個人價值意識型態的影響，而陷入兩難的情境。

我是覺得蠻矛盾的啦，到底要不要幫助他們，因為他們來台灣可能就是撈錢，有些人啦，但是事實上，一些我們所謂的良家婦女，他來就是嫁了老公，很想要跟著老公，過這樣子的正常的一般生活。但是礙於老公不是一個很好的人，但他們又想要獨立照顧小孩的生活，但是他們可能沒有取得 他們嫁來就有拘留權嘛，但是他們可能礙於沒有身分證，沒有工作權，所以他們無法獨立生存。所以這是很矛盾的。

(外事警察3)

如果說她離婚了之後她這些原因消失，坦白講，還是要走，因為她留在台灣還是會有問題產生，第一個，單親又是外國人，又為了要工作她可能會受到利誘或一些不好的事情。如果有身分證來講，我們在法律上是可以接受，但是相關的部分不適合，主要是在台灣沒有什麼親戚麻！而且她們通常不是專業技術人員，她們的階層我們如果要分的，也是比較下階層，所以說還是讓她們回去比較好，因為她們留著勢必有一天這些人她一直留著她有一個比率會影響本國人的工作，還是要娶一個外國人，縱使她有婚姻暴力，很可憐，她沒有身分證之前，法令還沒有修改的完善之前，坦白講我還是不希望她們工作，而且，本來你娶外籍新娘的目的，你這個當老公的心理就要一個認定，她們是沒有什麼謀生的能力，只能在家煮飯、洗衣服

（外事警察1）

（五）建立合理的資源網絡

受訪的外事警察大都提及，政府

應建立一套有效的制度與措施，做為因應全球化人口遷移造成的社會問題。其中，有多位受訪的外事警察均提及，應結合駐外單位與相關部門，積極加強婚前的教育與宣導工作。特別是強調政府應防範於未然，強制跨國婚姻家庭在婚前或初婚階段，男女雙方都應接受維期一年的語言、生活、與文化適應課程的學習，如此才可能改變部分新移民婦女，因被社會隔離而遭遇悲慘的命運。

你要把他當做你的老婆在看待，也不是一個東西在看待。你把他當做人在看待，就會減少許多事情發生。第二點，政府如果願意的話，就是辦一些訓練營，現在有在辦，不夠推廣，辦個學校，讓他們去學，從教育做起。你要跟他講，告訴他們我們台灣人的觀念怎麼樣，做一個洗腦，老公是怎麼樣，老婆是怎麼樣，教他一些好的東西。當他們在學中文的當中，變成變相的洗腦。夫妻之間可以做一些良好的規劃。就是教育嘛，有一些預防的措施啦。（外事警察4）

不過我認為在這方面作的不夠，
不夠的原因是我認為說這個應該
要強制、立法強制，所有的外籍
配偶來台灣，我認為啦，最起碼
也要上課上一年，就好像國民教
育義務教育一樣，我認為降子才
有效，要強制。否則罰款、罰先
生、罰配偶，畢竟他要在這個
社會，(嗯嗯) 總要有 shopping、
購物嘛，總要有什麼嘛、接觸的
人啦，對不對，我認為還是要強
制他來學，我認為是這樣 你就
強制他學，而且不用你付學費也
沒關係阿，(嗯嗯) 但是你沒有，
沒有來學我就罰你錢 (嗯嗯)，我
是認為，我個人是認為降子，總
比你事前你事前的教育總比你事
後來花費那麼大的社會資源來去
做這種補救的工作還要好的多
(嗯嗯) (外事警察 2)

在一九九九年之後，全國二十五
縣市均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
心，而且也有專線提供諮詢服務。因
此，大多數受訪的外事警察均認為，
不需要在現有制度之外，再成立另一
套提供新移民婦女的婚姻暴力防治制

度，只需要強化現有制度之不足就可
以。由於專業與任務雙重考量，在整
個新移民婦女的婚姻暴力防治網絡
中，外事警察只需要扮演通譯人才的
連結就可以了。

因為婚姻的這種東西很難去，我
想即使是本國人來說，也很難去
瞭解，外人都很難去瞭解，差異
性是一定有的，只是說我想，警
察最主要不是社工員嘛，最主要
是在處理刑事案件，涉及刑案의
部分，就是要移送法院的部分，
我們才介入，至於說他需要社
會，就是需要協助服務的地方，
我想需要社工員的部分，真正遇
到狀況，才會通知社工員這樣
子，請家暴官去通報，因為我們
不需要開關第二個管道，因為這
樣反而會讓整個系統亂掉，我覺
得這並不是一個合適的方法 只
是說她在語文上有障礙，我們就
幫她找到通譯，然後配合家暴官
去做這樣的處理，這樣是可以
的，但是你說要我們做整套的，
因為我們也不懂，說真的我們也
不是真的這麼地瞭解整個系統，

還是家暴官比較瞭解，所以我們之前有去開一次，市政府也有開過婦權小組的小組會議，我們也是這樣的告訴婦權小組，因為我想開關更多的管道並不適合，因為你打 110 就可以打到協助，你還要去背其他的電話號碼嗎？我想不需要了，他們也在做一個小的，就是社會局他們要做一個就是越南語、泰語的一些小紙條，讓她們能夠，到時候我們這邊會提供一種服務。（外事警察 6）

還是要一條鞭啦，我想這樣整個流程會比較順暢一點，因為你進入司法體系的話，他也不會管你甚麼的一套，他一定是你進入司法系統，或是進入到每個社工系統，他也是單純的一套，他一定也是單純地去處理，把它設計得越多，我是覺得會亂掉，因為並不是每個人都會，因為人員可能會更替，但是制度設計是一定的，但是不要因為人員的更替，而讓這個制度阻止了，或是這個有點阻礙了，我想最主要是這樣子，因為要去設計制度而不是用

人來配合制度，而不是制度來配合人，我想應該是這樣子。（外事警察 6）

陸、結論與建議

全球化發展趨勢所造成的人口移動現象，一直是社會科學界關心的議題；其中，以因跨國聯婚產生人口遷移所導致的諸種社會現象，更成為福利國家關注的焦點。一九九〇年之後，台灣受到資本全球化的影響，形成新移民發展趨勢，而移民現象所呈現的卻不只是人口移動的事實，更隱含著性別與階級的剝削關係。

在本研究中，無論是從郵寄問卷調查或深度訪談所獲得的資料，均顯示新移民婦女遭受婚姻暴力之問題與需要之協助，與本籍受虐婦女有明顯不同。同時，在第一線提供受虐婦女相關協助之工作人員也指出，協助新移民婦女的經驗與難題，截然不同於協助本籍受虐婦女。這些差異除了受到語言差異所形成的溝通限制之外，許多法律與制度上的結構性限制，卻是進一步阻礙新移民婦女在遭受婚姻暴力之後，企圖尋求獨立生活的可能。從研究結果，我們可以從新移民

婦女的婚姻關係、婚姻暴力形成原因、遭受婚姻暴力之後的抉擇、及與資源網絡的互動經驗，歸納出下列幾項討論議題：

一、婚姻無關乎個人獨立的選擇、而是協助娘家脫困的契機

從研究結果發現，這一群受虐新移民婦女的婚姻關係，幾乎都是建立在購買式的婚約基礎。受到電視節目對台灣生活片斷不實報導的誤導，加上親友鄰居與台灣男子通婚的經驗，使得許多新移民婦女對台灣產生扭曲的印象，認為透過仲介媒合與台灣男子的跨國婚姻，將是改善娘家經濟條件不佳的最佳途徑。「婚姻」對於這些來自第三世界落後國家的新移民婦女而言，並沒有太多羅曼蒂克的憧憬，家族命運反而成了最主要的考量因素。相較於這一代的本籍婦女，新移民婦女的婚姻價值，是明顯的與自我的生命產生斷裂關係，反而是背負著家族的重擔。

在沒有感情的前提下，這種建立在買賣契約的婚姻關係，註定了新移民婦女在夫家中的地位與角色。從研究結果中顯示，新移民婦女往往不被

夫家視為是有血有淚的個體，而只是被視為是傳宗接代的生育機器或免費的外籍幫傭者。許多選擇與東南亞籍婦女結婚的台灣男子，大都是進入中年階段，因居住偏遠地區、學歷低、與工作狀況不佳，甚至部分台灣男子有身心障礙的特色，因本身條件不佳而無法與台灣女性結婚，所以只好就近尋找膚色外表與台灣女性相近的通南亞及婦女結婚，這樣的婚姻是不被看好、不被祝福的。

二、家庭成員是婚姻暴力的共犯

有別於本籍婦女遭受婚姻暴力的現象，夫家家庭成員往往成了新移民婦女遭受婚姻暴力的共犯結構。許多新移民婦女結婚之後的家庭型態都是以折衷或大家庭形式為主，由於文化差異與語言溝通不良，加上在購買式的婚姻關係中，夫家人往往將新移民婦女視為是買回來的家奴般的對待，稍一不滿意就對新移民婦女打罵。從研究結果顯示，婆媳關係成了新移民婦女遭受婚姻暴力的主因，而姑嫂與家族中的長輩，也經常成為對新移民婦女施虐的共犯結構。

相較於本籍婦女，由於新移民婦

女在台灣普遍缺乏支持系統，加上語言溝通不良及公民身份的特殊性，這些不利的因素都在強化了配偶對她的控制，使得這些遭受婚姻暴力的新移民婦女的婚姻經驗，可以說是一種宰制與被宰制的婚姻互動經驗。購買式的婚姻關係就像是一只賣身契，三、五十萬就成為配偶及夫家家人經常掛在嘴邊的口頭禪，如影隨形般的制約著新移民婦女的生活經驗。為了連本帶利賺回，新移民婦女不只是合法的提供性服務的工作者，她也是家庭中無給職的幫傭者，而族人就成了無所不在的監視器，監控著新移民婦女在日常生活中的一舉一動，形成一套既嚴密、又牢固的監控機制，對新移民婦女的身體展開規訓化的制約過程。

三、社會連帶的個人抉擇

在傳統父權社會下的婦女，日常生活中很少有「我」的概念，所謂「我」往往都是社會關係下的產物。雖然，新移民婦女在台灣社會是缺乏社會連帶，而舊的社會連帶關係又是如此的遙遠；然而，舊的社會連帶關係對於失婚婦女的污名化評斷，卻是阻礙新

移民婦女返鄉之路的關鍵。許多新移民婦女在遭受婚姻暴力之際，不僅失去原生家庭的支持，更由於擔憂返鄉後可能需要面對的鄉民對離婚的負面評價，而選擇生活在暴力的陰影之下。

一如 Narayan (1995) 等女性主義福利學家的觀察，是否取得合法居留的公民身份，將會是影響新移民婦女在遭受婚姻暴力之後的選擇。不僅為了小孩，同時也為了要取得合法公民身份，可以留在台灣找工作，以便改善故鄉原生家庭的生活品質，使得新移民婦女隱忍不合理的對待與暴力相向的婚姻關係。對於新移民婦女而言，生命的願景似乎永遠都是寄託在遙遠的未來，或是對下一代的希望與憧憬，個人的感受與需求是可以在這些前提之下，被忽略、被壓抑、與被遺忘的。

四、公民身份影響福利權

對現代福利國家而言，公民身份往往是福利資源使用的要件，而公民身份的認定往往又是建立當事人必須是在當地居住一定期間為要件。這種沿襲一六〇一年英國所創立的「濟貧法案」(The Poor Law) 的理念，是否

符合二十一世紀全球化發展趨勢所帶動的人口遷移之需要，其實是頗耐人尋味的。這種建立在公民身份的社會福利之理念，容易讓我們對需要接受服務的對象，區分為「我們」與「她們」兩種族群。因為公民身份，使得我群與她群兩者之間，劃上了一道不可跨越的界限，構築了助人者無法突破的鴻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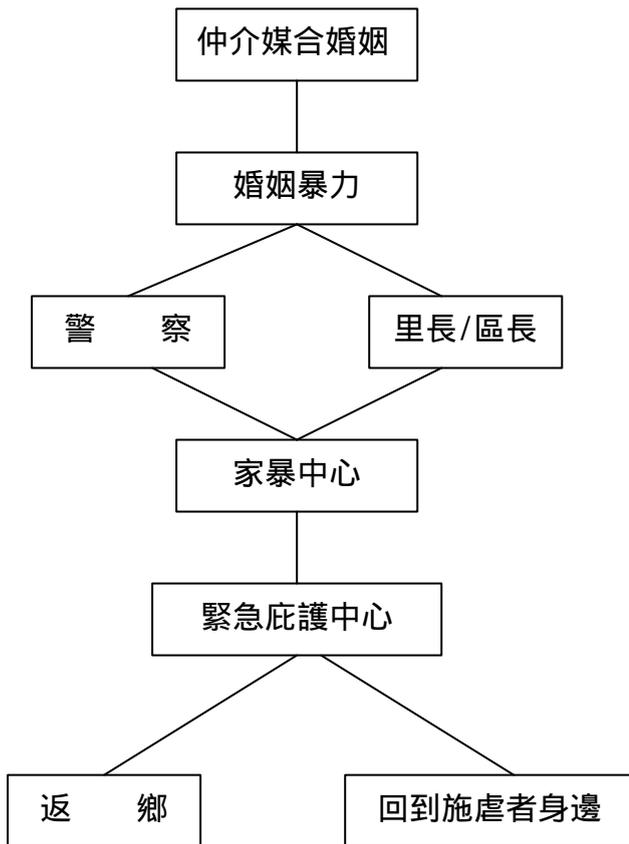
從研究結果中顯示，由於受虐新移民婦女普遍缺乏足夠的支持系統，所以在遭受婚姻暴力之際，由於無處可逃，所以庇護中心自然而然就成了提供暫時保護的處所。一般而言，新移民婦女居住在庇護中心的期間與次數，往往都會比本籍婦女要來得長久。雖然，社會工作人員普遍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與實際的需要；可是，仍舊有少數社會工作人員會存有迷思，認為她們一直使用我們有限的社會福利資源，是非常不公平的。

目前社會福利機構對於受虐新移民婦女的協助，除了提供緊急庇護服務之外，由於語言溝通與公民身份的限制，大都無法進一步運用法定服務或相關資源，協助受虐新移民婦女朝

向獨立自主的生活目標。新移民婦女對於司法普遍有著因不理解而產生的畏懼心理，而因婚姻關係走上訴訟之路，又是如此的漫長遙遠、又不務實。對這些未取得公民身份的受虐新移民婦女而言，擺在眼前的選擇不是立即返回故鄉，就是回到施虐者身邊。對於選擇返回故鄉的受虐新移民婦女而言，社會工作人員最主要的角色就是協助取回證件、協商離婚、連結慈善機構籌募返鄉機票等，而這些幾乎都不是目前社會福利機構可以提供協助的服務項目。對於那些可能為了取得合法居留身份，而返回施虐者身旁的受虐新移民婦女，社會工作人員可以提供的協助更是少之又少，除了告知如何保護自己及可以求助的管道之外，往往都會因為語言限制與公民身份，而無法給予受虐新移民婦女進一步的情緒支持或協助追求獨立自主的生活。

五、資源網絡的連結

從研究結果中，我們可以看出新移民婦女在遭受婚姻暴力之後，從其求助管道與資源網絡的運用，可以歸納為圖一。



圖一 受虐新移民婦女求助與使用資源網絡的路徑

由於語言的限制與對社會福利資源網絡的陌生，所以當新移民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幾乎不會透過 113 婦幼專線來尋求協助，當地警察局、派出所、及里長，往往都是她們在遭受婚姻暴力之後尋求協助的管道。透過這些單位的通報之後，社會工作人員會透過電話或視需要決定是否進行實地訪視，及需要進一步提供何種服務。通常，社會工作人員在協助受虐新移民婦女過程，遭遇到最大困難是來自語言溝通的障礙。雖然，外事單

位的協助可以克服部分的困難；可是，新移民婦女對於法律知識認知不足，往往會形成阻礙社會工作人員進一步協助的困境。在研究過程，大多數的受訪者都指出，政府應更積極強化這些新移民婦女，對台灣法律與相關資源的認識，以便能夠幫助新移民婦女能透過制度性的規範來保障自己合法的權益。

研究結果也顯示，受虐新移民婦女的求助管道與本籍受虐婦女的求助管道，明顯不同。大多數新移民婦女都是透過當地警察局警員或家防官的協助，才與整個資源網絡連結上關係；換句話說，警察是提供受虐新移民婦女相關協助的第一到關卡。既然，各地警察局與派出所是如此重要，那麼強化警員對新移民婦女婚姻暴力現象的認知，避免性別偏見或國族主義作祟，導致吃案或不恰當的處理方式，可以說是當務之急。

雖然，社會工作人員在對受虐婦女提供相關協助過程，經常扮演重要的角色。不過，由於語言溝通的障礙，導致社會工作人員對於新移民婦女的協助，往往只是停留在基本的協助，

無法深入給予情緒支持、釐清性別角色的迷思、或協助邁向獨立生活。未來對於如何解決語言所造成服務的困難，大多數的社會工作人員都指向兩個路徑：第一、加強通譯人才與志工的培訓，第二、強制跨國聯姻家庭夫妻雙方都必須接受一年的教育訓練課程與輔導。

由於本研究的主題著重於新移民婦女的婚姻暴力現象，因此在選擇研究樣本與討論議題時，都環繞著新移民婦女中受虐族群。所以研究的結果，只能說是呈現出這一群受虐新移民婦女的生命經驗及與資源網絡的互動經驗，卻不能推論到所有新移民婦女的婚姻經驗。

參考文獻

- 王宏仁(民88)。階層化的「生產力」移動：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 國家、經濟與社會」論文集，台大社會學系。
- 王麗容(民84)。 婦女與社會政策。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周月清(民82)。台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 婦女與兩性學刊，5，69-108。
- 唐文慧、蔡雅玉(民88)。全球化下的台灣越南新娘現象初探。「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 國家、經濟與社會」論文集，台大社會學系。
- 陳若璋(民81)。台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 婦女與兩性學刊，3，117-48。
- 許雅惠(民89)。家庭政策之兩難-從傳統意識型態出發。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4(1)，237-277。
- 夏曉鵬(民86a)。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族群關係與性別分析。 騷動，4，10-21。
- 夏曉鵬(民86b)。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群關係分析。 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第二期：72-83。
- 程鈴玲(民89)。 我國目前婚姻暴力狀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服務中心。
- 彭淑華(民86)。台灣地區受虐婦女專業整合服務現況之探討， 社區發展季刊，79，26-57。
- 湯琇雅(民82)。 婚姻暴力中受虐狀況與其因應過程之初探。台北：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馮燕(民79)。 全民健康保險的社會效果。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鄭雅雯(民89)。 南洋到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花蓮：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可屏(民76)。虐妻問題。 輔仁學誌，19，375-92。
- 魏英珠(民84)。 受虐婦女介入方案發展暨評估研究——以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

- 受虐婦女團體方案為例。台北：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昭娟 (民 89)。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Baehr, P. R. (2000). Controversies in the current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ebate. Human Rights Review, July-September, 7-32.
- Begun, A.L.(1999).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 HBS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35(2), 239-252.
- Brandwein, R. A. (1999). Family violence and social policy: Welfare reform and beyond. In Brandwein, R.A.(Ed.), Battered Women, Children, and Welfare Reform. London, U.K.: SAGE Publications.
- Bussmaker. & Voet (1998). Citizenship and gender: Theoretical approaches and historical legacies. Critical Social Policy, 18, 3(56), 277-307.
- Charles, N. (2000). Feminism, the State and Social Policy.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 Crevelde, M.V. (2000). A woman's place: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s of violence. Social Research, 67(3), 825-847.
- Dwyer, F. (1998). Conditional citizens? Welfar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late 1990s. Critical Social Policy, 18(4), 493-517.
- Elworthy, S. (1996). Power and Sex. Dorset: Element Books.
- Ferrarro, K. J. (1996). The dance of dependency: A Genealogy of domestic violence discourse. Hypatia, 11(4), 77-91.
- Franklin, S., Lury, C., & Stacey, J. (2000). Global Nature, Global Cultur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Frohmann, L., & Mertz, E. (1995). Legal reform and social construction: Violence, gender, and the law. Law and Social Inquiry, 94, 829-851.
- Jasinski, J.L., & Williams, L. M.(1998). Introduction. In Jasinski, J. L., & Williams, L.M.(Eds.), Partner Violence: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20 Years of Research. C.A.: SAGE Publications.
- Jolin, A., & Moose, C. A. (1997). Evaluating a domestic violence program In a community policing environment: Research Implementation Issues. Crime & Delinquency, 43(3), 279-297.
- Kanaiaupuni, S.M.(2000). Reframing the migration question: An analysis of men, women, and gender in Mexico.

- Social Forces, 78(4), 1311-1348.
- Levesque, R. (1999). Piercing the family's private veil: Family violenc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nd the cross-cultural record. Law & Policy, 21(2):161-187.
- Narayan, U. (1995). "Male-order" brides: Immigrant women, domestic violence and immigration law. Hypatia, 10(1):104-119.
- Orme, J., & Dominelli, L., & Mullender, A. (2000). Working with violent men from a feminist social work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43(1), 89-105.
- Pateman, C. (1992). Equality, difference, subordination: The politics of motherhood and women's citizenship. In Bock, G., & James, S. (Eds.), Beyond Equality and Difference: Citizenship, Feminist Politics, Female Subjectivity. London: Routledge.
- Stuart, D.M. (1999).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s and welfare services: A practitioner's view. In Brandwein, R. A. (ed.), Battered Women, Children, and Welfare Reform. London, U.K.: SAGE Publications.
- Tong, R. (1997). Feminist Approaches to Bioethics: Theoretical Reflection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s. Westview Press.
- Turshen, M. (2000).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during armed conflict in Uganda. Social Research, 67(3), 803-824
- Umbreit, M. S. (1999).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in Canada: the impact of an emerging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42(2), 215-227.
- Wang, H. L. (2000). Rethinking the global and the national reflections on national imaginations in Taiwan.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17(4): 93-117.
- Wesely, J. K., Alliso, M.T., & Schneider, I. E. (2000). The lived body experie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survivors: An interrogation of female identity.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23(2), 211-222.
- Westlund A. (1999). Pre-modern and modern power: Foucault and the case of domestic violence.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24(4), 1045-66.
- Wilkinson, D. (2000). Rethinking the concept of minority: A task for social scientists and practitioners.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elfare,
27(1), 115-131.

Wincup, E. (1998). Power, control
and the gendered body. In
Richardson, J., & Shaw, A.
(Eds.), The Body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Aldershot: Ashgate.